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外销。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占比分别为 97.23%、97.81%和 99.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2）补充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4）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外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回复】

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8,182,517.83 元、57,251,552.81 元和 26,417,005.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97.23%、97.81%和 99.56%。

1) 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ANJ AUST PTY LTD、I TECH WORLD PTY LTD，境外客户分布地区主要为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性质	与客户开展业务所在地	贸易方式
ANJ AUST PTY LTD	2020 年	贸易商客户	澳大利亚	FOB、EXW、CIF
I TECH WORLD PTY LTD	2020 年	终端客户	澳大利亚	FOB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2021 年	贸易商客户	澳大利亚	FOB、CIF
STAGE ZERO PTY LTD.	2022 年	终端客户	南非	FOB、EXW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2021 年	终端客户	南非	FOB、EXW
SolarV GmbH SGHYLN	2022 年	终端客户	德国	FOB、EXW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2023 年	终端客户	西班牙	CIF
Power One Stop Co., Ltd.	2023 年	终端客户	日本	FOB

上述客户中，ANJ AUST PTY LTD 成立于 2014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杰，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客户的营业额分别为 1,600 万澳币和 1,800 万澳币，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成立于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杰，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客户的营业额分别为 1,000 万澳币和 1,600 万澳币，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上述两个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其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5%-20%。

I TECH WORLD PTY LTD 成立于 2006 年，CEO 为 Fouad Haddad(Phil)，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

该客户合作，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良好。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705,870 欧元，控股股东为 G RUPO GRANSOLAR S.L,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05,000 欧元和 615,102,000 欧元。该客户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跟踪系统、储能及 SCADA 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非洲及欧洲，并且是中东市场的领导者，是跟踪支架行业全球市场前三的企业。该客户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不足 5%，占比较小，与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合作，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STAGE ZERO PTY LTD.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南非兰特，董事成员为 MR.JACQUES ANDRE DU TOIT、MR.GERHARDUS JOHANNES KOEN 和 MR.ABRAHAM ALBERTUS CILLIERS VAN DER MERWE，2022 年度的销售额大约为 70,000,000 南非兰特，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南非兰特，董事成员为 MR. ZACHRIAS JACOBUS BOTES，2023 年 1-10 月的销售额大约为 35,000,000 南非兰特。上述两家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从公司采购占其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10%，该两家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和 2021 年，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SolarV GmbH SGHYLN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25,000.00 欧元，控股股东为 Song Yang。该客户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05,297.00 欧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420 万欧元和 1,100 万欧元，该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不足 5%。该客户自 202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②境外主要客户与合作模式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公司与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LTD.、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

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甲方通过邮件、微信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经乙方书面回复后视为有效订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若订单未约定或甲方需要变更发货时间的，甲方至少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发货信息...”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I TECH WORLD PTY LTD	先款后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ANJ AUST PTY.LTD.	发货前付 10%-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发货前付 10%-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TAGE ZERO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每月进行结算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olarV GmbH SGHYLN	发货前付约 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6 月信用期

2)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扣非后净利润	4,546,914.37	9,576,358.31	5,697,582.06
营业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3,630.50	-144,494.55	413,700.74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4.04%	-1.51%	7.26%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69%	-0.25%	1.05%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021 年度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不大。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欧盟和南非等地，截至目前，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5)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披露如下：“

其他分类方式	地区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26,417,005.10	18,614,087.6	29.54%
境内	117,502.00	88,406.38	24.76%
合计	26,534,507.10	18,702,494.01	29.5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4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 29.54%，较上期毛利率 27.87%无明显变化。		
	2023 年 1-4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是针对境内客户锂电池产品定价相对于境外客户更低，同时旧业务智能照明已经几乎无收入。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57,251,552.81	41,295,242.48	27.87%
境内	1,280,316.09	772,270.78	39.68%

合计	58,531,868.90	42,067,513.26	28.1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 27.87%，较上期的毛利率 28.04%无明显变化。		
	2022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是境内业务主要为智能照明和锂电池销售，其中智能照明业务寻找新的客户成本较高，故对剩余处理产品定价更低所致，该部分毛利率较上期降低。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38,182,517.83	27,475,584.14	28.04%
境内	1,089,050.02	537,212.51	50.67%
合计	39,271,567.85	28,012,796.65	28.67%
原因分析	公司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境内业务主要为智能照明和锂电池销售，境外销售是锂电池业务，智能照明业务毛利率较高。		

”

(2) 补充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 13%的退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88.30 万元、551.40 万元和 213.49 万元。

②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GR202034000245，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稅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將免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設基金的範圍，由现行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9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擴大到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

2) 進口國和地區的進口等政策變化以及國際經貿關係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境外客戶為 I 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LTD.、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STAGE ZERO PTY LTD，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亞、西班牙和南非等地。其中，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澳大利亞的比例分別為 52.28%、90.65%和 93.23%。

①澳大利亞：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國商務部部長高虎城與澳大利亞貿易與投資部部長安德魯·羅布在澳大利亞堪培拉分別代表兩國政府正式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自由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政府自由貿易協定》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並第一次降稅，2016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降稅。

2016 年 1 月 1 日，中方實施零關稅的稅目數即達 29.2%，主要有藥品、醫療器械、板材、化工品、農業機械、船舶等；澳方將有 45%的稅目在協定生效時立即實現零關稅，加上原已實施零稅率的商品，零稅率稅目數超過 90%。

②西班牙：歐盟對公司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為 1.7%，報告期內對進口公司產品無特別關稅壁壘等貿易限制措施，貿易政策相對穩定。

③南非：2023 年 8 月 22 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非共和國聯合聲明》指出：中國是南非在全球最大貿易伙伴，南非是中國在非洲最大貿易伙伴。雙方愿充分發揮中南聯合工作組、經貿聯委會等機制作用，進一步對接合作需求，優化貿易結構，擴大市場准入，加強相互投資，確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與安全。

報告期內，公司境外銷售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關稅政策、國際經貿關係等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外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57.55	839.83	512.88
扣非后净利润	454.69	957.64	569.76
营业收入	2,653.45	5,853.19	3,927.16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36	-14.45	41.37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4.04%	-1.51%	7.26%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69%	-0.25%	1.05%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21 年度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不大。

4) 海外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销售人员无法出国开拓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开始，境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陆续复工复产。2022 年底我国发布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和中外人员往来暂行措施，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优化，国内、国际经济活动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将逐渐降低，整体经济形势有望得到快速复苏，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逐步缓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海外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的数量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境 外 客 户 数 量 (家)	27	14	1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境外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27 家、14 家和 10 家，2021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数量较多主要是疫情前通过参展等渠道开拓的客户；公司境外客户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减少了 13 家，主要系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无法出国参展，难以开拓新客户和维系小客户；2023 年 1-4 月境外客户数量较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4 家，主要是 2023 年 1-4 月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尚未下达采购订单。

2) 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2%和 96.63%，由于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按照前五名客户对新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2023 年 1-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 （ 万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次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采购内容
1	ANJ AUST PTY.LTD.	1,095.73	41.29%	2021 年	锂电池模组
2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946.82	35.68%	新客户	
3	I TECH WORLD	291.60	10.99%	2020 年	锂电池模组
4	STAGE ZERO (PTY) LTD	256.58	9.67%	新客户	
5	Zekitek Pty LTD	12.66	0.48%	新客户	
合计		2,603.40	98.11%		

②202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 （ 万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次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 次 采 购 内容
1	ANJ AUST PTY.LTD.	3,110.12	53.14%	2021 年	锂 电 池 模组
2	I TECH WORLD	2,195.77	37.51%	2020 年	锂 电 池 模组

3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208.76	3.57%	新客户	
4	SolarV GmbH SGHYLN	166.19	2.84%	新客户	
5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2.09	1.06%	2021 年	电芯
合计		5,742.93	98.12%		

③2021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次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采购内容
1	I TECH WORLD	3,055.99	77.82%	2020 年	锂电池模组
2	ANJ AUST PTY.LTD.	605.29	15.41%	新客户	
3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116.23	2.96%	新客户	
4	METERBOOST	9.31	0.24%	新客户	
5	S.A. DE PREFORMADOS METALICOS	7.80	0.20%	新客户	
合计		3,794.62	96.63%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2 家和 3 家；前五名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 3,055.99 万元、5,367.98 万元和 1,387.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2%、91.09%和 52.28%。2023 年 1-4 月复购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4 月执行新客户较大额订单所致。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多项与锂离子模组相关的专利，能够生产各种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模组和应急启动电源等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和 ANJ AUST PTY.LTD.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4）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公司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1)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在 DDU、DDP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亿纬锂能（300014）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一致，公司的销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的情形。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外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相关资质许可以及认证，检查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

2、通过中信保查询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各国的官方企业网站例如 <https://abr.business.gov.au/>等查询主要客户的登记情况。

3、项目组经查询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信息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官方网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5、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运费、保费、出口退税等基本情况；

6、查看了公司的海关报关系统网页并取得了相关截图，查看了出口退税相关凭证及申报汇总表，对比了公司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情况；

7、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材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

8、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客户基本情况以及与挂牌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并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进行了函证，核查公司销售真实性；

9、查询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以核查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影响；

10、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变动情况以及老客户复购的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出口相关资质；

2、境外客户中信保及其他网站查询记录；

3、访谈记录；

4、收入查验记录；

5、公司财务人员访谈记录；

6、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材料；

7、行业报告；

8、境外客户访谈记录和函证记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联合声明》；

10、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 13%的退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税额分别为 388.30 万元、 551.40 万元和 213.49 万元。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I 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LTD.、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STAGE ZERO PTY LTD，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西班牙和南非等地。其中，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澳大利亚的比例分别为 52.28%、90.65%和 93.23%。

①澳大利亚：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部长安德鲁·罗布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降税。

2016 年 1 月 1 日，中方实施零关税的税目数即达 29.2%，主要有药品、医疗器械、板材、化工品、农业机械、船舶等；澳方将有 45%的税目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加上原已实施零税率的商品，零税率税目数超过 90%。

②西班牙：欧盟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7%，报告期内对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贸易政策相对稳定。

③南非：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联合声明》指出：中国是南非在全球最大贸易伙伴，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贸易伙伴。双方愿充分发挥中南联合工作组、经贸联委会等机制作用，进一步对接合作需求，优化贸易结构，扩大市场准入，加强相互投资，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外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57.55	839.83	512.88

扣非后净利润	454.69	957.64	569.76
营业收入	2,653.45	5,853.19	3,927.16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36	-14.45	41.37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4.04%	-1.51%	7.26%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69%	-0.25%	1.05%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的影响，2022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21 年度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不大。

4) 海外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销售人员无法出国开拓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开始，境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陆续复工复产。2022 年底我国发布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和中外人员往来暂行措施，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优化，国内、国际经济活动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将逐渐降低，整体经济形势有望得到快速复苏，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逐步缓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海外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的数量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境 外 客 户 数 量 (家)	27	14	1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境外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27 家、14 家和 10 家，2021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数量较多主要是疫情前通过参展等渠道开拓的客户；公司境外客户数量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减少了 13 家，主要系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无法出国参展，难以开拓新客户和维系

小客户；2023 年 1-4 月境外客户数量较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4 家，主要是 2023 年 1-4 月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尚未下达采购订单。

2) 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2%和 96.63%，由于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按照前五名客户对新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2023 年 1-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次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采购内容
1	ANJ AUST PTY.LTD.	1,095.73	41.29%	2021 年	锂电池模组
2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946.82	35.68%	新客户	
3	I TECH WORLD	291.60	10.99%	2020 年	锂电池模组
4	STAGE ZERO (PTY) LTD	256.58	9.67%	新客户	
5	Zekitek Pty LTD	12.66	0.48%	新客户	
合计		2,603.40	98.11%		

②202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次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采购内容
1	ANJ AUST PTY.LTD.	3,110.12	53.14%	2021 年	锂电池模组
2	I TECH WORLD	2,195.77	37.51%	2020 年	锂电池模组
3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208.76	3.57%	新客户	
4	SolarV GmbH SGHYLN	166.19	2.84%	新客户	
5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2.09	1.06%	2021 年	电芯
合计		5,742.93	98.12%		

③2021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	客户名称	金额（万	占营业收入比	前次采购合	前次采
---	------	------	--------	-------	-----

号		元)	例 (%)	同签订年度	购内容
1	I TECH WORLD	3,055.99	77.82%	2020 年	锂电池模组
2	ANJ AUST PTY.LTD.	605.29	15.41%	新客户	
3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116.23	2.96%	新客户	
4	METERBOOST	9.31	0.24%	新客户	
5	S.A. DE PREFORMADOS METALICOS	7.80	0.20%	新客户	
合计		3,794.62	96.63%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2 家和 3 家；前五名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 3,055.99 万元、5,367.98 万元和 1,387.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2%、91.09%和 52.28%。2023 年 1-4 月复购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4 月执行新客户较大额订单所致。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多项与锂离子模组相关的专利，能够生产各种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模组和应急启动电源等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和 ANJ AUST PTY.LTD.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3) 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公司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1)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在 DDU、DDP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亿纬锂能（300014）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一致，公司的销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的情形。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4）说明针对境外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针对境外客户，

①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相关资质许可以及认证，检查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

主办券商已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取得了公司产品为出口业务而取得的 IE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等网站检索了公司是否受到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有从事境外业务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主办券商已通过中信保查询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各国的官方企业网站例如 <https://abr.business.gov.au/> 等查询主要客户的登记情况，核实了公司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真实，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公司销售产品相互匹配。

③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境外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对比，核对了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通过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查看了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关凭证。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完整。

④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进行了访谈和函证，访谈和函证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客户回函确认金额（A）	2,347.66	5,472.07	3,765.23
已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B）	2,590.74	5,680.84	3,661.28
境外收入金额（C）	2,641.70	5,725.16	3,818.25
境外客户回函确认金额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重（D=A/C）	88.87%	95.58%	98.61%
已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重（E=B/C）	98.07%	99.23%	9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回函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南非客户 STAGE ZERO PTY LTD 和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未能回函，针对上述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进行了替代测试，查看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报关单和提单，并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分别确认了收入金额 208.76 万元和 256.58 万元。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并对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访谈比例和回函比例较高，对于少量未回函客户，通过替代测试确认了当期针对该客户的收入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公司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1)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在 DDU、DDP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亿纬锂能（300014）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①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元）	A	26,417,005.10	57,251,552.81	38,182,517.83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B	3,700,665.00	8,467,430.00	5,883,420.00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e	6.9240	6.9646	6.3757
境外收入金额（美元）	C=A/e	3,815,280.92	8,220,364.82	5,988,756.97
差异（美元）	D=B-C	114,615.92	-247,065.18	105,336.97
差异占外销收入比例	E=D/C	3.00%	-3.01%	1.76%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总体较为匹配，差异原因主要由报关日期和出口日期的时间性差异，以及外币汇率折算差异导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账面境外销售收入（A）	2,641.70	5,725.16	3,818.25
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B）	1,176.67	2,554.22	504.13
上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C）	449.38	504.13	221.26
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D=A-B+C）	1,914.41	3,675.06	3,535.39

项目	2023 年 1 月 —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税额（E）	245.78	475.10	510.97
免抵退税额/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F=E/D）	12.84%	12.93%	14.45%
适用退税率	13%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时点与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

为：

a）由于外销产生的出口退税规模较大，公司需与税务机关沟通退税节奏，公司通常根据沟通结果优先对当月外销收入申报退税；对于以前期末及时申请退税的收入，公司以后年度继续完成申报。

b）公司办理出口退税需提交出口销售发票、报关单等材料，并经电子口岸系统读取数据后比对一致后方可申请退税。由于公司外销规模较大，出口销售发票、报关单及电子口岸系统数据比对存在一定滞后性，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导致公司存在因单证不齐全而跨期申报出口退税的情况。

财政部 税务局 2020 年 1 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规定，“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第七条第（一）项第 6 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③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输费用和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费用	412,385.34	1,038,019.69	898,582.30
营业成本	18,702,494.01	42,156,009.15	28,334,990.91
营业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	1.77%	2.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中，I TECH WORLD 的订单多为公司提供全程运输，而 ANJ AUST PTY.LTD.为贸易商，有较多贸易和运输渠道，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中，较多由对方承担国际运输的相关费用，公司仅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港口。2022 年度，客户 ANJ AUST PTY.LTD.的销售占比上升 37%左右，客户 I TECH WORLD 的销售占比下降 40%左右；2023 年 1-4 月，公司来自客户 STAGE ZERO (PTY) LTD 的销售收入增长，且该客户的交易也主要由对方承担国际运输的相关费用，还有部分客户采取自提方式取货，从而，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下降。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均由客户承担保险费，保险费与销售收入之间匹配关系不明显。

综上，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匹配，保险费主要由客户承担，出现出口退税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退税流程和时间的差异，境外销售与运费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新拓展客户承担部分国际运输费用，上述差异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出现出口退税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退税流程和时间的差异，境外销售与运费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新拓展客户承担部分国际运输费用，上述差异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2、关于客户集中及持续经营能力。（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1%、97.46%和 96.63%，合作起始时间均为 2020 年以后；（2）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2.31 万元、32.92 万元和 16.52 万元；（3）公司各期生产人员分别为 4 人、10 人、16 人，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44 人，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371.8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条款、订单取得方式、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2）补充说明对第一大客户 ANJ AUST PTY.LTD.售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是否有议价权；（3）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4）补充说明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结合专利技术、研发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上游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对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公司：（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条款、订单取得方式、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①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I TECH WORLD PTY LTD	先款后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ANJ AUST PTY.LTD.	发货前付 10%-30%; 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发货前付 10%-30%; 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TAGE ZERO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 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 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每月进行结算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olarV GmbH SGHYLN	发货前付约 30%; 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6 月信用期

②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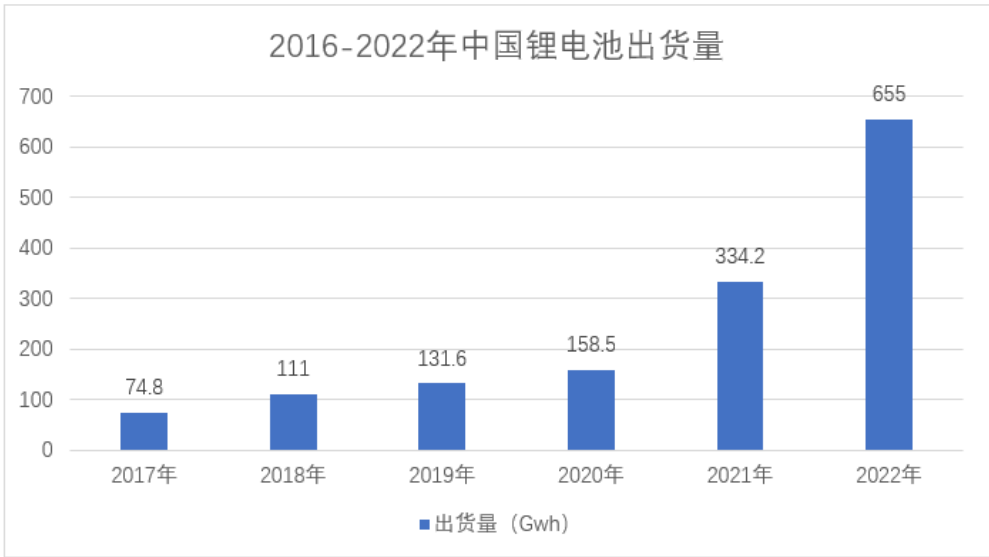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储能电源是一种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可以替代传统的小型燃油发电机。其具备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等特点，适用于多种场景，如户外出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设计、锂离子电池模组电子设计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车间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在确认客户的锂离子电池定制需求后，通过电池规格书、电池样品等手段进行需求确认，然后由锂离子电池模组车间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加工。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后，即可出货给客户。公司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双方合作顺利，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③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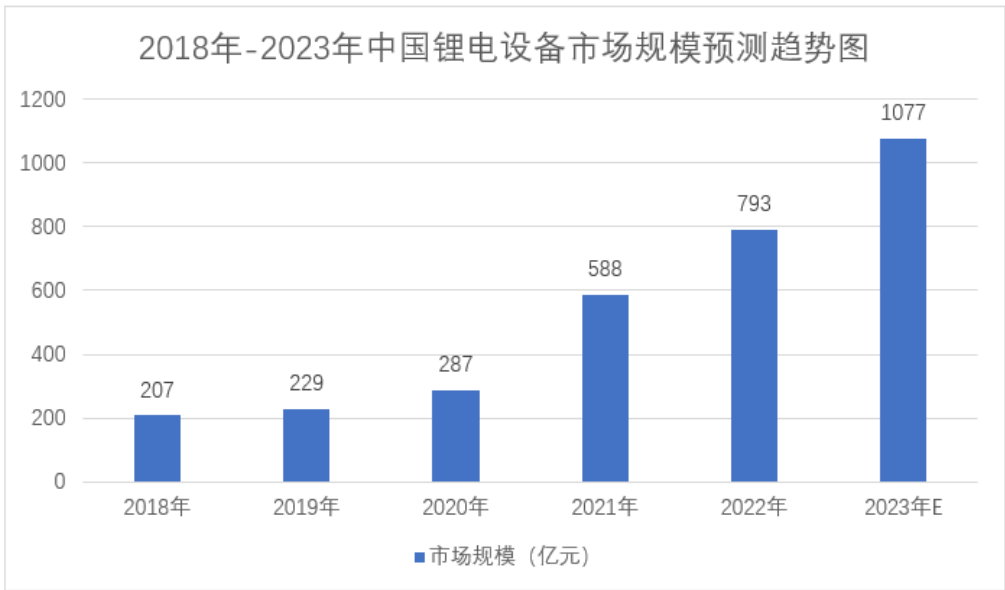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不断提高，储能领域实现国内外市场同步增长，同时锂电池逐步替代铅酸电池、镍氢电池，在电动两轮车及电动工具中得到广泛应用，锂电池出货量显著增长。GGII 数据显示，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动力电池

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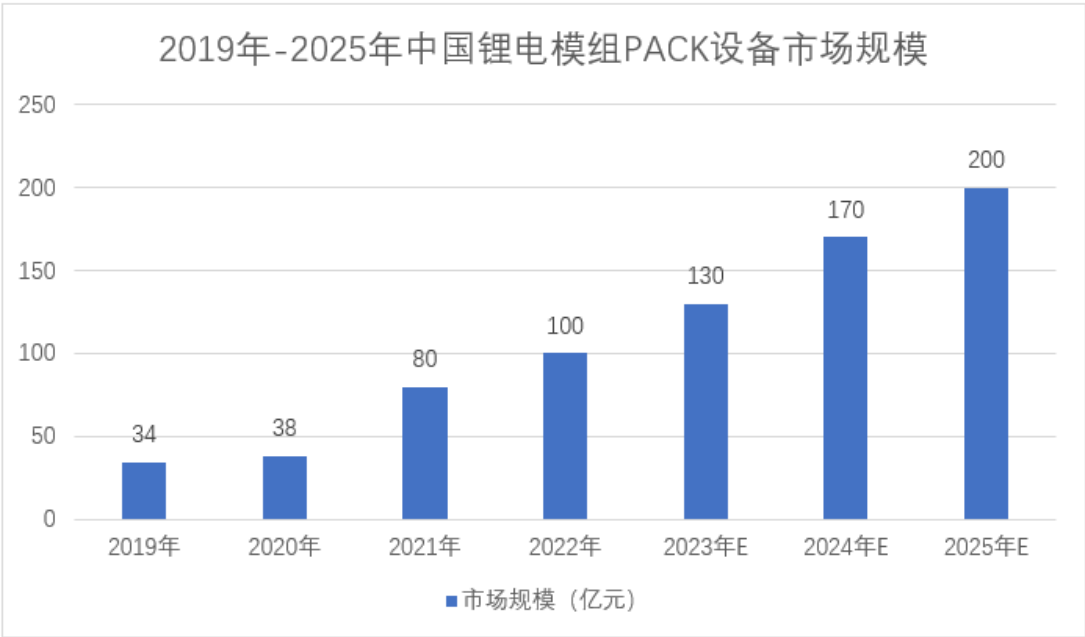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需求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制定和实施扩产计划。受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影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上涨。2022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为 793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077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锂电池模组 PACK 制造处于锂电池制造的后一环节，是电池厂与整车厂联系最为紧密的环节，近几年模组 PACK 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对设备生产效率要求增加，推动设备迭代技术加快，由于锂电池产能扩张以及此环节自动化程度提升，锂电池模组 PACK 产值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锂电模组及 PACK 设备达 80 亿元，同比增长 110.53%，增长主要受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等企业扩产带动，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模组及 PACK 设备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大关。



资料来源：共研网整理

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可以预见，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生活理念在不断快速更迭，各种智能化设备及产品的应用越来越普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延伸，锂电池作为一种安全、环保、节能的动力来源，对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锂电池整

个产业链，PACK 环节是锂电池从“标准化”到“定制化”的关键环节，承上启下，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锂电池 PACK 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从前端电芯型号的选择、结构设计、技术参数、尺寸大小，都可以更灵活地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相应的定制方案。

I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与上下游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多年发展，锂电池模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需求数量均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下游客户对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定制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供应链管理、客户认证等方面形成进入壁垒，行业集中度近年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聚集。

由于进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锂电池模组 PACK 厂商的主要优势企业的竞争对手会相对稳定，但是随着产业链各自之间不断的“联姻”，市场竞争格局也呈现出新的态势。强强联合不仅巩固了各自优势地位，还能实现协同效应，产业链内企业开始加强上下游的整合，意图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现阶段电芯制造企业、电池模组封装 PACK 企业、甚至下游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都开始凭借资本及技术力量对行业内上下游进行一系列的兼并整合，这种趋势将成为未来锂电池产业链的阶段特征，并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II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与传统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高（重量轻、体积小）、比容量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汞等有毒物质，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水力、火力、风力和太阳能电站等储能电源系统，以及电动交通工具、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储能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发展，锂电池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 公司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客户依赖：

①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应用场景

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

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锂电池模组相关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储能电源和户外移动电源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 BMS 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积极开拓海外用户的配套产品。

②持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提高专业营销水平

公司将结合产品、业务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专业销售人员的培养，建立专业化的营销队伍，提高一线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

综上，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将有效增加公司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2) 补充说明对第一大客户 ANJ AUST PTY.LTD. 售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是否有议价权；

【公司回复】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公司与 I TECH WORLD PTY LTD 等其他客户的合同中也有如下条款，“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公司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 销售定价条款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上述条款，公司产品的定价会随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调整，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具有议价权。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 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4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ANJ AUST PTY.LTD.	1,095.73	781.80	28.65%
其他客户	1,557.72	1,088.45	30.13%
合计	2,653.45	1,870.25	29.52%

续表：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	--------	--------	-----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ANJ AUST PTY.LTD.	3,110.12	2,249.93	27.66%
其他客户	2,743.07	1,956.82	28.66%
合计	5,853.19	4,206.75	28.13%

续表：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ANJ AUST PTY.LTD.	424.29	305.95	27.89%
其他客户	3,502.87	2,495.33	28.76%
合计	3,927.16	2,801.28	28.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其他客户在接近的时间点销售的同一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件）
2022 年 9 月	ANJ AUST PTY.LTD.	DB3U 电池模组	LFP51.2V100Ah	6,738.61
2023 年 4 月	Zekitek Pty LTD	DB3U 电池模组	51.2V100Ah	7,349.88
2022 年 8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12012.8V150AH	2,259.81
2022 年 12 月	SolarV GmbH SGHYLN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12012.8V150AH	2,152.67
2021 年 12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200AH	2,489.18
2022 年 12 月	SolarV GmbH SGHYLN	锂离子电池模组	12.8V-200AH	2,858.58
2023 年 3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200AH	3,023.55
2021 年 8 月	D á amante(M)Sdn.Bh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100AH	1,417.56
2022 年 7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100AH（软包）	1,518.85
2023 年 4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IBD12.8V100AH	1,374.34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3）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

力和计划；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宏锂电 (873152)	2.71%	1.58%	2.36%
2	欣旺达 (300207)	1.33%	1.15%	1.60%
3	亿纬锂能 (300014)	1.16%	1.41%	1.07%
	平均	1.73%	1.38%	1.68%
-	-	2023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伊科能源	0.62%	0.56%	1.33%

据上表可知，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56%和 1.3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2%和 96.6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公司仅需少量的销售人员即可与公司客户完成对接。

2) 公司不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

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均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等方式积累、多渠道宣传推广开发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公司不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

3) 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①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

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

② 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计划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锂电池模组相关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储能电源和户外移动电源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 BMS 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积极开拓海外用户的配套产品。

(4) 补充说明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结合专利技术、研发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上游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

①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

公司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28,047.72	898,931.06	3,429,116.66	79.23%
运输设备	256,828.58	68,384.57	188,444.01	73.37%
电子设备	283,116.27	187,254.67	95,861.60	33.86%
办公设备	34,999.40	29,679.12	5,320.28	15.20%
合计	4,902,991.97	1,184,249.42	3,718,742.55	75.85%

其中，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400涂布机 8米烘箱	1	180,000.00	37,500.00	142,500.00	79.17%	否
2	钉卷机	1	162,831.86	-	162,831.86	100.00%	否
3	方壳电池柔性Pack组装线	1	495,575.22	-	495,575.22	100.00%	否
4	测试柜	2	424,778.76	74,336.22	350,442.54	82.50%	否
5	激光焊机	1	176,991.16	23,598.88	153,392.28	86.67%	否
合计			1,440,177.00	135,435.10	1,304,741.90	90.6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I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9.09%
41-50 岁	1	2.27%
31-40 岁	23	52.27%
21-30 岁	15	34.09%
21 岁以下	1	2.27%
合计	44	100.00%

II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2.27%
本科	11	25.00%
专科及以下	32	72.73%
合计	44	100.00%

III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4.55%
销售人员	3	6.82%
生产人员	18	40.91%
研发人员	8	18.18%
财务人员	5	11.36%
行政人员	4	9.09%
采购人员	2	4.55%
仓储人员	1	2.27%
质检人员	1	2.27%
合计	44	100.00%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②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鸿业锂能拥有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子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锂离子电池实验室进行试验，得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后，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对应配方为鸿业锂能进行电芯加工，为了防止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泄露，公司会安排专门生产人员去外协供应商现场进行督导生产。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2) 结合专利技术、研发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申请了2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经过公司研发团队的研究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客户资源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确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公司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扎实推动渠道下沉，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完善市场布局。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③产品品质可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更新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功能、品质与美观度，产品设计风格受到客户的肯定。同时，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着眼于对产品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把控质量检测环节，使产品品质得到可靠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储能电源是一种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可以替代传统的小型燃油发电机。其具备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等特点，适用于多种场景，如户外出

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设计、锂离子电池模组电子设计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车间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在确认客户的锂离子电池定制需求后，通过电池规格书、电池样品等手段进行需求确认，然后由锂离子电池模组车间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加工。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后，即可出货给客户。公司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双方合作顺利，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3) 上游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模组	55,456,362.28	94.75%	31,743,453.76	80.83%
应急启动电源	2,632,837.20	4.50%	6,897,752.55	17.56%
其他业务	442,669.42	0.76%	630,361.54	1.61%
合计	58,531,868.90	100.00%	39,271,567.85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31,868.90 元和 39,271,567.85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模组，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锂离子电池模组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5%和 80.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芯，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支)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支)	增长率
铁锂电芯	3.2V100AH	243.54	194.69	25.09%

2022 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平均售价为 1,859.89 元/个，较同期平均售价相比提高了 26.87%；2022 年公司主要采购的铁锂电芯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43.54 元/支，较同期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5.09%，公司销售价格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公司与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LTD.、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甲方通过邮件、微信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经乙方书面回复后视为有效订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若订单未约定或甲方需要变更发货时间的，甲方至少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发货信息...”

综上，公司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对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条款、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和预期有效性；

3、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对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开拓新客户的计划；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员工名册，核查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是

否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了解公司专利技术与研发情况；

7、获取公司采购台账，核查公司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

8、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对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0、通过中信保查询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各国的官方企业网站例如 <https://abr.business.gov.au/>等查询主要客户的登记情况和经营状况；

11、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等交易情况；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信息，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事实依据

1、销售框架协议；

2、客户访谈记录；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4、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5、固定资产明细表；

6、员工名册；

7、采购台账；

8、网络查询记录；

9、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用报告；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将有效增加公司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①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I TECH WORLD PTY LTD	先款后货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ANJ AUST PTY.LTD.	发货前付 10%-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发货前付 10%-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TAGE ZERO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发货前付约 5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每月进行结算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3 月信用期
SolarV GmbH SGHYLN	发货前付约 30%；发货后支付剩余部分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1-6 月信用期

②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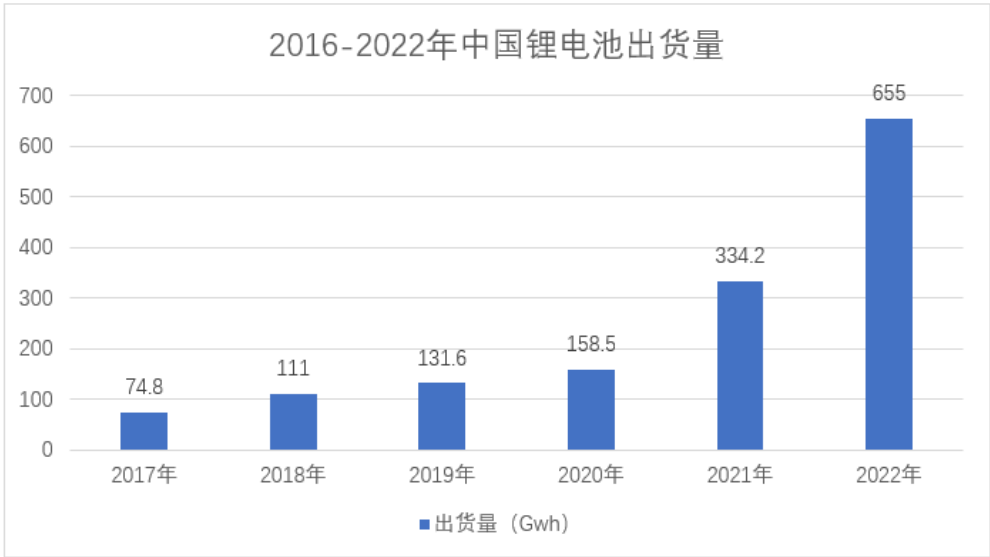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储能电源是一种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可以替代传统的小型燃油发电机。其具备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等特点，适用于多种场景，如户外出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设计、锂离子电池模组电子设计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车间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在确认客户的锂离子电池定制需求后，通过电池规格书、电池样品等手段进行需求确认，然后由锂离子电池模组车间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加工。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后，即可

出货给客户。公司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双方合作顺利，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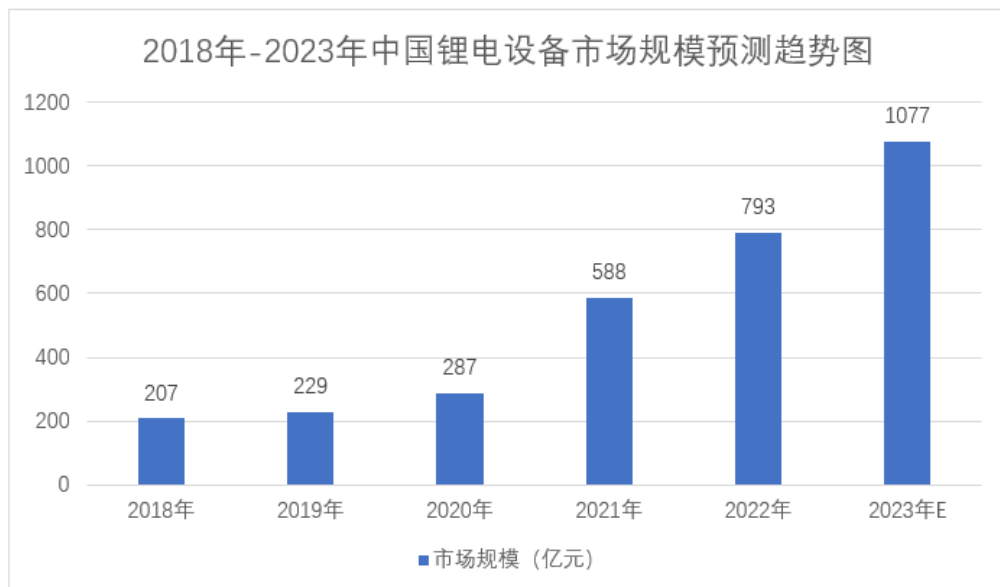
③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不断提高，储能领域实现国内外市场同步增长，同时锂电池逐步替代铅酸电池、镍氢电池，在电动两轮车及电动工具中得到广泛应用，锂电池出货量显著增长。GGII 数据显示，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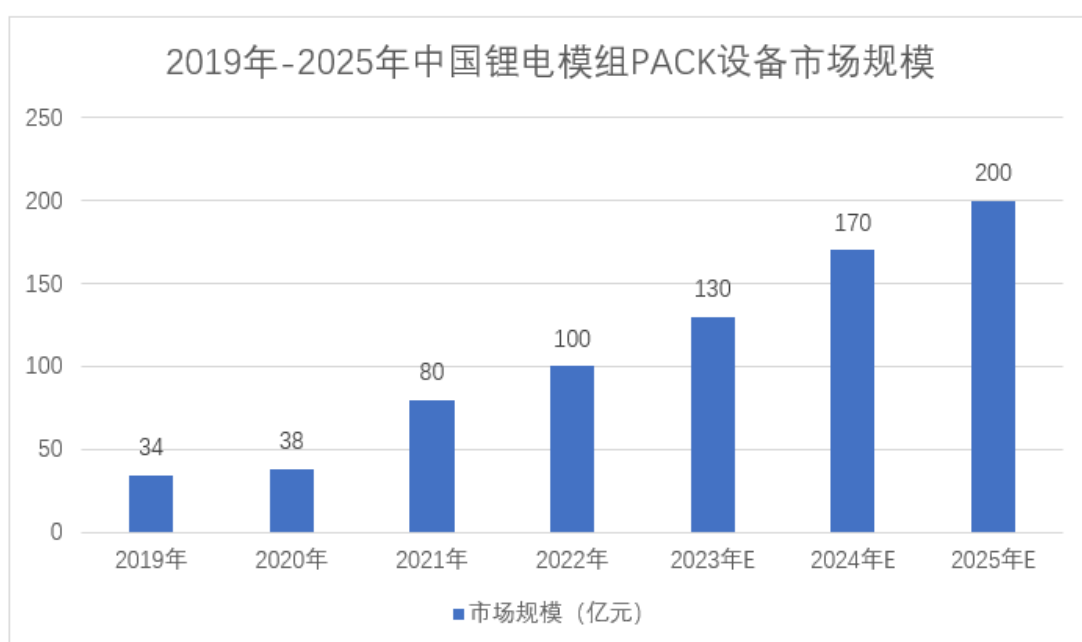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市场需求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制定和实施扩产计划。受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影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上涨。2022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为 793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077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锂电池模组 PACK 制造处于锂电池制造的后一环节，是电池厂与整车厂联系最为紧密的环节，近几年模组 PACK 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对设备生产效率要求增加，推动设备迭代技术加快，由于锂电池产能扩张以及此环节自动化程度提升，锂电池模组 PACK 产值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锂电模组及 PACK 设备达 80 亿元，同比增长 110.53%，增长主要受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等企业扩产带动，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模组及 PACK 设备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大关。



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可以预见，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生活理念在不断快速更迭，各种智能化设备及产品的应用越来越普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延伸，锂电池作为一种安全、环保、节能的动力来源，对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锂电池整个产业链，PACK 环节是锂电池从“标准化”到“定制化”的关键环节，承上启下，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锂电池 PACK 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从前端电芯型号的选择、结构设计、技术参数、尺寸大小，都可以更灵活地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相应的定制方案。

I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与上下游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多年发展，锂电池模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需求数量均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下游客户对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定制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供应链管理、客户认证等方面形成进入壁垒，行业集中度近年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聚集。

由于进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锂电池模组 PACK 厂商的主要优势企业的竞争对手会相对稳定，但是随着产业链各自之间不断的“联姻”，市场竞争格局也呈现出新的态势。强强联合不仅巩固了各自优势地位，还能实现协同效应，产业链内企业开始加强上下游的整合，意图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现阶段电芯制造企业、电池模组封装 PACK 企业、甚至下游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都开始凭借资本及技术力量对行业内上下游进行一系列的兼并整合，这种趋势将成为未来锂电池产业链的阶段特征，并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II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与传统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高（重量轻、体积

小)、比容量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汞等有毒物质,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水力、火力、风力和太阳能电站等储能电源系统,以及电动交通工具、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储能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发展,锂电池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 公司减少对客户依赖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客户依赖:

(1) 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应用场景

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锂电池模组相关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储能电源和户外移动电源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 BMS 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积极开拓海外用户的配套产品。

(2) 持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提高专业营销水平

公司将结合产品、业务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专业销售人员的培养,建立专业化的营销队伍,提高一线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

综上,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将有效增加公司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2) 公司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公司与 I TECH WORLD PTY LTD 等其他客户的合同中也有上述类似条款,公司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销售定价条款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上述条款,公司产品的定价会随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调整,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具有议价权。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4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ANJ AUST PTY.LTD.	1,095.73	781.80	28.65%
其他客户	1,557.72	1,088.45	30.13%
合计	2,653.45	1,870.25	29.52%

续表：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ANJ AUST PTY.LTD.	3,110.12	2,249.93	27.66%
其他客户	2,743.07	1,956.82	28.66%
合计	5,853.19	4,206.75	28.13%

续表：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ANJ AUST PTY.LTD.	424.29	305.95	27.89%
其他客户	3,502.87	2,495.33	28.76%
合计	3,927.16	2,801.28	28.67%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差异，主要是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应急启动电源和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以及使用的不同批次电芯价格差异引起的；总体来看，公司针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NJ AUST PTY.LTD.和其他客户在接近的时间点销售的同一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件）
2022 年 9 月	ANJ AUST PTY.LTD.	DB3U 电池模组	LFP51.2V100Ah	6,738.61
2023 年 4 月	Zekitek Pty LTD	DB3U 电池模组	51.2V100Ah	7,349.88
2022 年 8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12012.8V150AH	2,259.81
2022 年 12 月	SolarV GmbH SGHYLN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12012.8V150AH	2,152.67
2021 年 12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200AH	2,489.18
2022 年 12 月	SolarV GmbH SGHYLN	锂离子电池模组	12.8V-200AH	2,858.58

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件）
2023 年 3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200AH	3,023.55
2021 年 8 月	D á amante(M)Sdn.Bh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100AH	1,417.56
2022 年 7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LFP12.8V100AH（软包）	1,518.85
2023 年 4 月	ANJ AUST PTY.LTD.	锂离子电池模组	IBD12.8V100AH	1,374.34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不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宏锂电（873152）	2.71%	1.58%	2.36%
2	欣旺达（300207）	1.33%	1.15%	1.60%
3	亿纬锂能（300014）	1.16%	1.41%	1.07%
	平均	1.73%	1.38%	1.68%
-	-	2023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伊科能源	0.62%	0.56%	1.33%

据上表可知，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56%和 1.3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2%和 96.6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公司仅需少量的销售人员即可与公司客户完成对接。

2) 公司不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

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均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等方式积累、多渠道宣传推广开发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公司不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

3) 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①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

② 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计划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锂电池模组相关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储能电源和户外移动电源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 BMS 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积极开拓海外用户的配套产品。

(4) 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相匹配，公司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产品品质可靠，公司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 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①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

公司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28,047.72	898,931.06	3,429,116.66	79.23%
运输设备	256,828.58	68,384.57	188,444.01	73.37%
电子设备	283,116.27	187,254.67	95,861.60	33.86%

办公设备	34,999.40	29,679.12	5,320.28	15.20%
合计	4,902,991.97	1,184,249.42	3,718,742.55	75.85%

其中，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400 涂布机 8 米烘箱	1	180,000.00	37,500.00	142,500.00	79.17%	否
2	钉卷机	1	162,831.86	-	162,831.86	100.00%	否
3	方壳电池柔性 Pack 组装线	1	495,575.22	-	495,575.22	100.00%	否
4	测试柜	2	424,778.76	74,336.22	350,442.54	82.50%	否
5	激光焊机	1	176,991.16	23,598.88	153,392.28	86.67%	否
合计			1,440,177.00	135,435.10	1,304,741.90	90.6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I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9.09%
41-50 岁	1	2.27%
31-40 岁	23	52.27%
21-30 岁	15	34.09%
21 岁以下	1	2.27%
合计	44	100.00%

II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2.27%
本科	11	25.00%

专科及以下	32	72.73%
合计	44	100.00%

III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4.55%
销售人员	3	6.82%
生产人员	18	40.91%
研发人员	8	18.18%
财务人员	5	11.36%
行政人员	4	9.09%
采购人员	2	4.55%
仓储人员	1	2.27%
质检人员	1	2.27%
合计	44	100.00%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②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鸿业锂能拥有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子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锂离子电池实验室进行试验，得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后，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对应配方为鸿业锂能进行电芯加工，为了防止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泄露，公司会安排专门生产人员去外协供应商现场进行督导生产。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

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2) 公司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产品品质可靠

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申请了2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经过公司研发团队的研究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客户资源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确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公司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扎实推动渠道下沉，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完善市场布局。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③产品品质可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更新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功能、品质与美观度，产品设计风格受到客户的肯定。同时，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着眼于对产品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把控质量检测环节，使产品品质得到可靠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

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储能电源是一种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可以替代传统的小型燃油发电机。其具备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等特点，适用于多种场景，如户外出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设计、锂离子电池模组电子设计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车间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在确认客户的锂离子电池定制需求后，通过电池规格书、电池样品等手段进行需求确认，然后由锂离子电池模组车间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加工。经过品质检验合格后，即可出货给客户。公司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双方合作顺利，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3) 公司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模组	55,456,362.28	94.75%	31,743,453.76	80.83%
应急启动电源	2,632,837.20	4.50%	6,897,752.55	17.56%
其他业务	442,669.42	0.76%	630,361.54	1.61%
合计	58,531,868.90	100.00%	39,271,567.85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31,868.90 元和 39,271,567.85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模组，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锂离子电池模组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5%和 80.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芯，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支)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支)	增长率
铁锂电芯	3.2V100AH	243.54	194.69	25.09%

2022 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平均售价为 1,859.89 元/个，较同期平均售价相比提高了 26.87%；2022 年公司主要采购的铁锂电芯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43.54 元/支，较同期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5.09%，公司销售价格的变动与原材料

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的产品定价随之上浮。公司与主要客户 I 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LTD.、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产品单价由乙方报价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产品单价调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乙方新的报价单为准；甲方通过邮件、微信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经乙方书面回复后视为有效订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若订单未约定或甲方需要变更发货时间的，甲方至少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发货信息...”

综上，公司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2%和 96.6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其中，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澳大利亚的比例分别为 52.28%、90.65%和 93.2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宏锂电 (873152)	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	35,403.29	55.69%	37,086.91	44.46%
2	派能科技 (688063)	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	601,317.48	38.00%	206,251.50	40.33%

		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欣旺达 (300207)	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5,216,226.93	57.07%	3,735,872.35	58.29%
4	伊科能源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5,853.19	98.12%	3,927.16	96.63%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2%和 96.6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PACK），在锂电池整个产业链，PACK 环节是锂电池从“标准化”到“定制化”的关键环节，承上启下，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锂电池 PACK 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从前端电芯型号的选择、结构设计、技术参数、尺寸大小，都可以更灵活地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相应的定制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研发周期较长，一旦与客户形成合作，则双方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随着客户产品规模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而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公司首先选择服务于老客户，未来将逐步覆盖其他优质客户。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6）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ANJ AUST PTY LTD 成立于 2014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杰，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客户的营业额分别为 1,600 万澳元和 1,800 万澳元，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成立于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杰，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客户的营业额分别为 1,000 万澳元和 1,600 万澳元，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上述两个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

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其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5%-20%。

I TECH WORLD PTY LTD 成立于 2006 年，CEO 为 Fouad Haddad(Phil)，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良好。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705,870 欧元，控股股东为 G RUPO GRANSOLAR S.L,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05,000 欧元和 615,102,00 欧元。该客户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跟踪系统、储能及 SCADA 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销售市场为中东、非洲及欧洲，并且是中东市场的领导者，是跟踪支架行业全球市场前三的企业。该客户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不足 5%，占比较小，与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合作，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STAGE ZERO PTY LTD.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南非兰特，董事成员为 MR.JACQUES ANDRE DU TOIT、MR.GERHARDUS JOHANNES KOEN 和 MR.ABRAHAM ALBERTUS CILLIERS VAN DER MERWE，2022 年度的销售额大约为 70,000,000 南非兰特，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南非兰特，董事成员为 MR. ZACHRIAS JACOBUS BOTES，2023 年 1-10 月的销售额大约为 35,000,000 南非兰特。上述两家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从公司采购占其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10%，该两家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和 2021 年，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SolarV GmbH SGHYLN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25,000.00 欧元，控股股东为 Song Yang。该客户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05,297.00 欧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420 万欧元和 1,100 万欧元，该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不足 5%。该客户自 202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外资企业为主，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业内口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1	I TECH WORLD PTY LTD	2020 年	商务谈判
2	ANJ AUST PTY.LTD.	2020 年	商务谈判
3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2023 年	商务谈判
4	STAGE ZERO PTY LTD	2023 年	商务谈判
5	Zekitek Pty LTD	2023 年	商务谈判
6	Joule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2022 年	商务谈判
7	SolarV GmbH SGHYLN	2022 年	商务谈判
8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商务谈判
9	METERBOOST	2021 年	商务谈判
10	S.A. DE PREFORMADOS METALICOS	2021 年	商务谈判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并于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8）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信息，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通过加大

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将有效增加公司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具有一定的有效性；（2）公司对客户 ANJ AUST PTY.LTD. 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不存在对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4）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相匹配，公司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产品品质可靠，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公司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5）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6）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外资企业为主，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业内口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8）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关于供应商及客商身份重合。申报材料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采购电芯的情形；（2）公司向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内容为电池模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其采购、销售内容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或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说明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贸易业务，相关交易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珠海苏博哈特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其采购、销售内容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或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4月	保护板	232,300.89	电芯	115,044.24
	2022年	保护板	464,601.78	电芯	620,886.72
	2021年	外协加工	546,602.69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4月	保护板	2,360,498.02		
	2022年	保护板	4,831,046.81	电芯	418,619.45

①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伊科能源的供应商，伊科能源主要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保护板，同时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伊科能源的子公司鸿业锂能的客户，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电芯的需求，因此，鸿业锂能向其转售电芯。

②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电子电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教育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传感器、五金冲压件、塑胶件、标识标牌；销售：办公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伊科能源与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均向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护板；2022 年，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电芯的需求，因此，鸿业锂能向其转售电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出现了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购销决策不存在关联，均为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对接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的采购部门和独立的销售部门后，做出的独立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关交易不存在收付款合并核算、收付款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2) 2021 年，公司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不存在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交易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况，双方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由一方加工后再销售给另一方的情形，公司销售的定价原则是市场价，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上表所列单位的交易所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涉及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贸易业务，相关交易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ABS外壳电池,12VDC输出。广泛应用在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等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 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输出等场景。	1、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DC48V输出,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1、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是由ABS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1、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 12V 锂电池，12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 48V 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1、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电池模组为两种产品，只是在产品类别分类的大类下统称为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内容为电池模组，所采购的电池模组为公司生产原材料，后续生产过程中还需经过铝排安装、铝排焊接、模组预处理、线束安装、保护板固定、电性能测试等一系列生产工序方可完成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

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

综上，公司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相同，公司不存在贸易业务，不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员工均由自身独立招聘，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员工亦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人员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一栋 3 楼 301	肖光辉（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沈爱琼（监事）
2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南环路 2 号	凌玉菊（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奇志（监事）
3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90 号	许自纯（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振东（监事）
4	安徽龙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长春街南精仓汽车东工业厂房 01#内	杨娜（执行董事、总经理）、羌嘉曦（监事）、杨书翔（财务负责人）
5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号楼 5 层 502 室	方课（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大海（监事）
6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 2 号(厂房 A 栋)	夏信德（执行董事、经理）、夏仁德（监事）
7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向明（监事）
8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28 号	郑鑫（董事长）、黄关生（董事）、段晓燕（董事）、徐海圣（董事）、徐小明（董事）、孙悦（董事）、李正斌（董事）、查秀芳（董事）、徐硕毅（董事）、王良明（监事）
9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公凹二路 68 号二、三楼	王振勇（执行董事、经理）、王玲（监事）、雷松菁（财务负责人）
1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88 号	张雄伟（负责人）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鸿业电气目前未实际进行生产，已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由公司董事长方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雇佣的员工经营零星的库存清理业务，与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由肖光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经营场所明确划分，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除了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之外，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场所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不同，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相互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经营场所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加工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分别为642,836.30元、1,318,990.60元和1,917,029.67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4.72%和6.6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412.39	41.9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971.95	19.55%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11.6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10.1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日本 POWER ONE STOP CO.,Ltd.	非关联方	140,085.33	6.5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917,029.67	89.89%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4.60	54.1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15.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杰龙环氧地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80.00	4.8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0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分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746.00	2.77%	一年以内	预付保费
合计	-	1,318,990.60	79.7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31.7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00.00	17.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	非关联	112,818.00	14.43	一年以	预付加

限公司	方			内	工费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4.3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8.30	4.56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合计	-	642,836.30	82.24	-	-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股票代码）	2023年度1-4月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宏锂电（873152）	-	46.18%	40.87%
2	派能科技（688063）	-	35.46%	24.44%
3	欣旺达（300207）	-	44.75%	46.81%
4	伊科能源	59.28%	73.05%	71.24%

2023年1-4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9.28%、73.05%和71.24%，公司前五名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较小，采购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股票代码)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1	天宏锂电(873152)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3 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 2 家
2	派能科技(688063)	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3	欣旺达(300207)	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	伊科能源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2 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 3 家

伊科能源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2 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 3 家,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不存在频繁更换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前五大变动主要是因为每年采购金额的变动导致排名变化,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 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访谈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公司与其签订的交易合同, 了解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情况;
- 2、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核查公司采购原材料与销售产品的种类, 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
- 3、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生产主要原材料;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
- 5、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的情况, 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6、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核查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事实依据

- 1、采购合同；
- 2、销售合同；
- 3、客户访谈记录；
- 4、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报告；
- 6、员工名册；
- 7、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
- 8、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与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相同，不存在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4月	保护板	232,300.89	电芯	115,044.24
	2022年	保护板	464,601.78	电芯	620,886.72
	2021年	外协加工	546,602.69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4月	保护板	2,360,498.02		
	2022年	保护板	4,831,046.81	电芯	418,619.45

①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

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伊科能源的供应商，伊科能源主要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保护板，同时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伊科能源的子公司鸿业锂能的客户，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电芯的需求，因此，鸿业锂能向其转售电芯。

②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电子电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教育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传感器、五金冲压件、塑胶件、标识标牌；销售：办公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伊科能源与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均向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护板；2022 年，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电芯的需求，因此，鸿业锂能向其转售电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出现了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购销决策不存在关联，均为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对接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的采购部门和独立的销售部门后，做出的独立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关交易不存在收付款合并核算、收付款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2) 2021 年，公司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不存在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交易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况，双方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由一方加工后再销售给另一方的情形，公司销售的定价原则是市场价，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上表所列单位的交易所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涉及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相同，公司不存在贸易业务，不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ABS外壳电池,12VDC输出。广泛应用在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等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 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 输出等场景。	1、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DC48V 输出，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1、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是由ABS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1、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 12V 锂电池，12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 48V 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1、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电池模组为两种产品，只是在产品类别分类的大类下统称为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内容为电池模组，所采购的电池模组为公司生产原材料，后续生产过程中还需经过铝排安装、铝排焊接、模组预处理、线束安装、保护板固定、电性能测试等一系列生产工序方可完成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

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

综上，公司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相同，公司不存在贸易业务，不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员工均由自身独立招聘，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员工亦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人员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一栋 3 楼 301	肖光辉（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沈爱琼（监事）
2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南环路 2 号	凌玉菊（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奇志（监事）
3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90 号	许自纯（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振东（监事）
4	安徽龙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长春街南精仑汽车东工业厂房 01#内	杨娜（执行董事、总经理）、羌嘉曦（监事）、杨书翔（财务负责人）
5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号楼 5 层 502 室	方课（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大海（监事）
6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 2 号(厂房 A 栋)	夏信德（执行董事、经理）、夏仁德（监事）
7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向明（监事）
8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28 号	郑鑫（董事长）、黄关生（董事）、段晓燕（董事）、徐海圣（董事）、徐小明（董事）、孙悦（董事）、李正斌（董事）、查秀芳（董事）、徐硕毅（董事）、王良明（监事）
9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公凹二路 68 号二、三楼	王振勇（执行董事、经理）、王玲（监事）、雷松菁（财务负责人）
1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88 号	张雄伟（负责人）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鸿业电气目前未实际进行生产，已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由公司董事长方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雇佣的员工经营零星的库存清理业务，与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由肖光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经营场所明确划分，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除了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之外，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场所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不同，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员工相互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经营场所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加工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分别为 642,836.30 元、1,318,990.60 元和 1,917,029.67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72%和 6.6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412.39	41.9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971.95	19.55%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省银瑞电	非关联方	247,960.00	11.6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10.1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日本 POWER ONE STOP CO.,Ltd.	非关联方	140,085.33	6.5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917,029.67	89.89%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4.60	54.1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15.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杰龙环氧地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80.00	4.8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0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分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746.00	2.77%	一年以内	预付保费
合计	-	1,318,990.60	79.7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60.00	31.7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00.00	17.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8.00	14.43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4.3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8.30	4.56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合计	-	642,836.30	82.24	-	-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因公司规模较小，采购较集中，公司前五名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股票代码)	2023年度1-4月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宏锂电(873152)	-	46.18%	40.87%
2	派能科技(688063)	-	35.46%	24.44%
3	欣旺达(300207)	-	44.75%	46.81%
4	伊科能源	59.28%	73.05%	71.24%

2023年1-4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9.28%、73.05%和71.24%，公司前五名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较小，采购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股票代码）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1	天宏锂电（873152）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3 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 2 家
2	派能科技（688063）	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3	欣旺达（300207）	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	伊科能源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2 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 3 家

伊科能源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2 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 3 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频繁更换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前五大变动主要是因为每年采购金额的变动导致排名变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与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相同，不存在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相同，公司不存在贸易业务，不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3）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因公司规模较小，采购较集中，公司前五名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4、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9.02 万元、1,689.37 万元、1,288.2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存放地点、金额、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补充说明存货监盘及对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电芯、保护板等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锂电池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各种模组和辅材。

①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伊科能源	存货（万元）	1,114.23	1,515.34	956.13
	收入（万元）	2,653.45	5,853.19	3,927.16
	存货占收入比重	41.99%	25.89%	24.35%
派能科技 (688063)	存货（万元）	-	144,649.73	70,181.24
	收入（万元）	-	601,317.48	206,251.50
	存货占收入比重	-	24.06%	34.03%
亿纬锂能 (300014)	存货（万元）	-	882,211.53	384,807.55
	收入（万元）	-	3,630,394.78	1,689,980.41
	存货占收入比重	-	24.30%	22.77%
天宏锂电 (873152)	存货（万元）	-	4,188.99	8,900.19
	收入（万元）	-	35,403.29	37,086.91
	存货占收入比重	-	11.83%	24.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小，收入规模也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小；2021年和2022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2023年4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占2023年1-4月的销售收入较高的原因在于收入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5.35	4.14	5.12
派能科技（688063）	/	5.60	4.57
亿纬锂（300014）	/	5.73	4.47
天宏锂电（873152）	/	5.41	5.3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58	4.79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
发展较快，备货较多的原因，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
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

③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3.69	29.01%	450.39	26.66%	137.43	12.07%
在产品	12.70	0.99%	6.57	0.39%	5.68	0.50%
库存商品	374.12	29.04%	896.14	53.05%	104.10	9.14%
周转材料	0.03	0.00%	0.39	0.02%	9.57	0.84%
半成品	40.25	3.12%	37.40	2.21%	45.70	4.01%
委托加工物资	87.60	6.80%	290.57	17.20%	323.39	28.39%
发出商品	399.87	31.04%	7.91	0.47%	513.15	45.05%
合计	1,288.26	100.00%	1,689.37	100.00%	1,139.02	100.00%

从存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
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均超过 95%。

具体地，商品与发出商品报告期内的合计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21 年末、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占比分别为 54.19%、53.51%和 60.08%，占比较为
稳定，同时受各期末存货是否出库的影响，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占比呈现此消彼
长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占比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初
开始进行业务变更，由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模组的设计、生产等，公

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且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骤然负担固定人工成本并不经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对生产人员的招聘不足，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从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和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订单和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为新增订单备货引起的原材料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科能源	原材料	373.69	29.01%	450.39	26.66%	137.43	12.07%
	委托加工物资	87.60	6.80%	290.57	17.20%	323.39	28.39%
	库存商品	374.12	29.04%	896.14	53.05%	104.10	9.14%
	发出商品	399.87	31.04%	7.91	0.47%	513.15	45.05%
	其他	52.97	4.11%	44.37	2.63%	60.95	5.35%
派能科技 (688063)	原材料			33,365.12	23.07%	25,020.85	35.65%
	委托加工物资			10,839.35	7.49%	6,353.15	9.05%
	库存商品			14,747.08	10.20%	7,260.95	10.35%
	发出商品			33,809.32	23.37%	11,110.00	15.83%
	其他			144,640.5	35.87%	70,176.3	29.12%
亿纬锂能 (300014)	原材料			316,942.96	35.93%	114,058.49	29.6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200,578.96	22.74%	83,119.72	21.60%
	发出商品			17,718.25	2.01%	16,715.03	4.34%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82,158.00	39.33%	384,786.16	44.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均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三项合计均超过存货的 50%。原材料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占比增加，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的占比与同行业接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减少委托加工占比。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方面，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客户较多，境外运输订舱需要时间，从而产品入库时间与出库时间、装船销售时点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委托加工物资方面，公司报告期初的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重加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初开始进行业务变更，由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模组的设计、生产等，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且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骤然负担固定人工成本并不经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对生产人员的招聘不足，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从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减少。2023 年 4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为 6.80%，与派能科技 2022 年末的占比水平接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商业模式、客户类型、企业生命周期等方面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300014）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

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没有明

显差异。

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的期末余额金额，按照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智能照明业务	1,740,348.43	-	1,740,348.43	-	1,828,844.32	-
锂电池模组业务	11,142,277.45	13,859,566.14	15,153,387.30	16,061,282.75	9,561,346.51	11,481,802.12
合计	12,882,625.88	13,859,566.14	16,893,735.73	16,061,282.75	11,390,190.83	11,481,802.12

上述表格中主要客户包括 I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 LTD、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和 STAGE ZERO (PTY) LTD 四个客户。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中，旧业务智能照明产品库龄较长且均无订单，同时公司已不开展相关业务，与相关业务的客户之间往来较少，寻求新客户和订单的成本较高，从而相关业务的库存商品均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中，除少量样品或辅材以外，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匹配，订单金额均高于库存商品价值，故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公司期后已出库商品均按照订单价格执行，不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计提充分、准确。

(3)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存放地点、金额、盘点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均存放于公司的仓库中，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托加工商的仓库中，发出商品存放于港口的仓库中，具体各期末的存货存放地点、金额和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放地点	公司车间及仓库	公司车间及仓库	公司车间及仓库
存货金额 (不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800.79	1,390.89	302.48
盘点金额	800.79	1,390.89	302.4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人员	仓管、财务	仓管、财务	仓管、财务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公司财务参与委托加工厂商盘点，对于暂存于港口的码头发出商品，以码头提供的入仓单结合公司发货记录确认。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补充说明存货监盘及对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

认方法，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对期后的收入确认依据进行检查，核实存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事实依据

- 1、存货管理制度；
- 2、存货明细表及跌价准备表；
- 3、期后在手订单明细；
-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 5、存货监盘记录和函证记录，期后存货流转材料；
- 6、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三）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等，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电芯、保护板等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锂电池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各种模组和辅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伊科能源	存货（万元）	1,114.23	1,515.34	956.13
	收入（万元）	2,653.45	5,853.19	3,927.16
	存货占收入比重	41.99%	25.89%	24.35%
派能科	存货（万元）	-	144,649.73	70,181.24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技 (688063)	收入 (万元)	-	601,317.48	206,251.50
	存货占收入比重	-	24.06%	34.03%
亿纬锂 能 (300014)	存货 (万元)	-	882,211.53	384,807.55
	收入 (万元)	-	3,630,394.78	1,689,980.41
	存货占收入比重	-	24.30%	22.77%
天宏锂 电 (873152)	存货 (万元)	-	4,188.99	8,900.19
	收入 (万元)	-	35,403.29	37,086.91
	存货占收入比重	-	11.83%	24.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小，收入规模也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小；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2023 年 4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占 2023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较高的原因在于收入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5.35	4.14	5.12
派能科技 (688063)	/	5.60	4.57
亿纬锂 (300014)	/	5.73	4.47
天宏锂电 (873152)	/	5.41	5.3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58	4.79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备货较多的原因，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科能源	原材料	373.69	29.01%	450.39	26.66%	137.43	12.07%
	委托加工物资	87.60	6.80%	290.57	17.20%	323.39	28.39%
	库存商品	374.12	29.04%	896.14	53.05%	104.10	9.14%
	发出商品	399.87	31.04%	7.91	0.47%	513.15	45.05%
	其他	52.97	4.11%	44.37	2.63%	60.95	5.35%
派能科技 (688063)	原材料			33,365.12	23.07%	25,020.85	35.65%
	委托加工物资			10,839.35	7.49%	6,353.15	9.05%
	库存商品			14,747.08	10.20%	7,260.95	10.35%
	发出商品			33,809.32	23.37%	11,110.00	15.83%
	其他			144,640.5	35.87%	70,176.3	29.12%
亿纬锂能 (300014)	原材料			316,942.96	35.93%	114,058.49	29.6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200,578.96	22.74%	83,119.72	21.60%
	发出商品			17,718.25	2.01%	16,715.03	4.34%
	其他			882,158.00	39.33%	384,786.16	44.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均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三项合计均超过存货的 50%。原材料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占比增加，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的占比与同行业接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减少委托加工占比。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方面，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客户较多，境外运输订舱需要时间，从而产品入库时间与出库时间、装船销售时点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委托加工物资方面，公司报告期初的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重加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初开始进行业务变更，由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模组的设计、生产等，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

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且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骤然负担固定人工成本并不经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对生产人员的招聘不足，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从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减少。2023 年 4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为 6.80%，与派能科技 2022 年末的占比水平接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商业模式、客户类型、企业生命周期等方面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a) 同行业可比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同行业可比公司亿纬锂（300014）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没有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的期末余额金额，按照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智能照明业务	1,740,348.43	-	1,740,348.43	-	1,828,844.32	-
锂电池模组业务	11,142,277.45	13,859,566.14	15,153,387.30	16,061,282.75	9,561,346.51	11,481,802.12
合计	12,882,625.88	13,859,566.14	16,893,735.73	16,061,282.75	11,390,190.83	11,481,802.12

上述表格中主要客户包括 ITECH WORLD PTY LTD、ANJ AUST PTY LTD、

NEW SOURCE ENERGY PTY LTD 和 STAGE ZERO (PTY) LTD 四个客户。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中，旧业务智能照明产品库龄较长且均无订单，同时公司已不开展相关业务，与相关业务的客户之间往来较少，寻求新客户和订单的成本较高，从而相关业务的库存商品均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中，除少量样品或辅材以外，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匹配，订单金额均高于库存商品价值，故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公司期后已出库商品均按照订单价格执行，不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计提充分、准确。

(3)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取得了各个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回函记录，对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材料进行了核对。

报告期期末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监盘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监盘范围	公司所有在库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公司车间及仓库
执行盘点部门及人员	财务部人员、综合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
监盘金额（万元）	800.79
监盘比例（不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监盘结果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函证程序予以确认，报告期各期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确认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A）	87.60	290.57	323.39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金额 (B)	87.60	290.57	283.84
回函确认金额 (C)	87.60	290.57	283.84
回函比例 (D=C/A)	100.00%	100.00%	87.77%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对存货进行监盘的程序和取得委托加工商的函证的程序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确认，经核查，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商业模式、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管理风格等方面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计提充分、准确。

5、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58 万元、341.36 万元和 72.2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说明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宏锂电（873152）	3.83%	3.54%	3.76%
派能科技（688053）	8.56%	6.35%	7.55%
欣旺达（300207）	5.49%	5.26%	6.23%
亿纬锂能（300014）	5.30%	5.93%	7.75%
平均	5.79%	5.27%	6.32%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2.75%	5.83%	4.93%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5.83%和 4.93%。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研发项目均处于项目初期，此时研发投入相对较小。

（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公司回复】

1) 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薪酬总额(元)	293,162.78	1,276,673.73	974,035.66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8	9	8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9,161.34	11,821.05	10,146.20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从 2021 年的 10,146.20 元/月上涨至 2022 年的 11,821.05 元/月，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研发项目增多，研发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上涨。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

2)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宏锂电	研发人员	34	34	12.01	9.38
欣旺达	研发人员	8364	6973	15.39	13.22
亿纬锂能	研发人员	4192	2159	24.32	22.77
伊科能源	研发人员	9	8	14.19	12.18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4.19 万元和 12.18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亿纬锂能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处于行业正常范围中，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II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

III 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12.50%
专科及以下	7	87.50%
合计	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0	0.00%
31-40 岁	4	50.00%
21-30 岁	4	5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下，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为公司研发经理；刘想为公司研发组长。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不存在在其他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人员专职完成，不存在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的问题。

2) 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费用归属
1	方课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李健	董事、总经理	管理费用
3	汪大海	董事	研发费用
4	温莹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5	张泉	董事	管理费用
6	汪旭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7	周庆同	职工代表监事	销售费用
8	刘想	监事	研发费用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中存在董事汪大海、监事刘想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董事汪大海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监事刘想研发中心技术经理，共同归属于研发部门，因此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其余人员根据其归属部门及日常工作内容，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或者营业成本，不存在参与公司研发工作，不存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341.36	193.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333.67	335.76
差异	-7.68	142.19
其中：研发费用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的影响	1.87	142.78
委外技术服务费的影响	-10.23	-1.21
其他影响	0.68	0.62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中所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及对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规范进行编制。

公司申报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较小,原因具体如下:

I 研发用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II 委外技术服务费的影响

税务认定委托开发费扣除项目存在限额。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III 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等,对不符合加计扣除的费用予以扣除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原因合理。

(5)说明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

际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	实际运用情况
1	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的开发	申请了“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2	工商业储能 12.8V 系列模组研发	项目研发完成，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3	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获得了“一种汽车车启动电源无线充气多功能一体机”“一种便携式耐高温摩托车启动电源”和“一种低温汽车启动电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4	18650-1500AH 电池的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研发完成，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5	BMS 锂电池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获得“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和“伊科耐锂电池 BMS 管理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6	叉车锂电池的开发与研制	获得“锂电池综合性能老化检测分析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7	模组化家庭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研制	项目获得“壁挂式锂电池储能装置”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ZL202130266813.6) 获得“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1.0”和“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8	多功能输入输出移动储能的开发与研制	获得“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授权号: ZL202221112780.5) 和“一种可多并联、可壁挂电池安装组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获得“锂电池盒 (200Ah)(专利号 : ZL202130338193.2)”和“锂电池盒 (100Ah)(专利号 : ZL202130338206.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获得“锂电池电力输出控制系统 V1.0”和“锂电池电量输出状态运行检测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登记证书;	
9	商场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项目研发完成,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I 研发产品转销售

i 研发样机办理入库 (冲减研发费用)

借: 原材料—零配件/标准件

贷: 研发费用—原材料

ii 转订单销售领用研发机

借: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 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等

II 研发产品实现销售

借: 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贷: 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发出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 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 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需试生产研发样品, 涉及技

术含量较高，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需通过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因此，研发样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研发产品入库时不确认存货，只做备查登记。当研发产品对外销售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公司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原材料，完成销售后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活动特点和研发样品属性，对研发样品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相契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对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3、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类型、工作内容，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与生产经营过程的划分标准，取得公司人员薪酬分配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情况；

4、检查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了解所得税申报中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查阅研发费用相关税务政策，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账面研发费用入账的口径差异，分析两者匹配性和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题报告，了解公司研发相关成果、实际运用情况；

6、抽样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是否正确，研发费用是否存在混入

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 2、员工名册、工资表；
- 3、访谈记录；
-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
- 5、税务合规证明；
- 6、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结题报告；
- 7、研发费用抽样核查。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宏锂电（873152）	3.83%	3.54%	3.76%
派能科技（688053）	8.56%	6.35%	7.55%
欣旺达（300207）	5.49%	5.26%	6.23%
亿纬锂能（300014）	5.30%	5.93%	7.75%
平均	5.79%	5.27%	6.32%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2.75%	5.83%	4.93%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5.83%和 4.93%。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研发项目均处于项目初期，此时研发投入相对较小。

（2）公司研发人均薪酬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

1) 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薪酬总额(元)	293,162.78	1,276,673.73	974,035.66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人)	8	9	8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元/人/月)	9,161.34	11,821.05	10,146.20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从 2021 年的 10,146.20 元/月上涨至 2022 年的 11,821.05 元/月，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研发项目增多，研发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上涨。

综上，公司研发人均薪酬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

2)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人数 (人)		平均年薪 (万元/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宏锂电	研发人员	34	34	12.01	9.38
欣旺达	研发人员	8364	6973	15.39	13.22
亿纬锂能	研发人员	4192	2159	24.32	22.77
伊科能源	研发人员	9	8	14.19	12.18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分别为 14.19 万元和 12.18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亿纬锂能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处于行业正常范围中，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利润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不存在其他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人员专职完成，不存在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的情况

1)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II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

III 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

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12.50%
专科及以下	7	87.50%
合计	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0	0.00%
31-40 岁	4	50.00%
21-30 岁	4	5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下，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为公司研发经理；刘想为公司研发组长。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不存在其他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人员专职完成，不存在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的问题。

2)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费用归属
1	方课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李健	董事、总经理	管理费用
3	汪大海	董事	研发费用

4	温莹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5	张泉	董事	管理费用
6	汪旭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7	周庆同	职工代表监事	销售费用
8	刘想	监事	研发费用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中存在董事汪大海、监事刘想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董事汪大海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监事刘想研发中心技术经理，共同归属于研发部门，因此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其余人员根据其归属部门及日常工作内容，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或者营业成本，不存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341.36	193.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333.67	335.76
差异	-7.68	142.19
其中：研发费用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的影响	1.87	142.78
委外技术服务费的影响	-10.23	-1.21
其他影响	0.68	0.62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中所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及对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规范进行编制。

公司申报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较小，原因具体如下：

I 研发用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该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II 委外技术服务费的影响

税务认定委托开发费扣除项目存在限额。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III 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等，对不符合加计扣除的费用予以扣除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原因合理。

（5）公司存在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活动特点和研发样品属性，对研发样品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相契合，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	实际运用情况
1	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的开发	申请了“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2	工商业储能 12.8V 系列模组研发	项目研发完成, 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3	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获得了“一种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一种便携式耐高温摩托车启动电源”和“一种低温汽车启动电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4	18650-1500AH 电池的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研发完成, 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5	BMS 锂电池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获得“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和“伊科耐锂电池 BMS 管理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6	叉车锂电池的开发与研制	获得“锂电池综合性能老化检测分析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7	模组化家庭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研制	项目获得“壁挂式锂电池储能装置”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ZL202130266813.6) 获得“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1.0”和“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8	多功能输入输出移动储能的开发与研制	获得“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授权号: ZL202221112780.5) 和“一种可多并联、可壁挂电池安装组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获得“锂电池盒 (200Ah) (专利号: ZL202130338193.2)”和“锂电池盒 (100Ah) (专利号: ZL202130338206.6)”外观设计专利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 性能稳定, 未出现异常情况,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证书。获得“锂电池电力输出控制系统 V1.0”和“锂电池电量输出状态运行检测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	商场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项目研发完成,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产品经用户使用,性能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用户好评

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I 研发产品转销售

i 研发样机办理入库 (冲减研发费用)

借: 原材料—零配件/标准件

贷: 研发费用—原材料

ii 转订单销售领用研发机

借: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 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等

II 研发产品实现销售

借: 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贷: 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发出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 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需试生产研发样品，涉及技术含量较高，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需通过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因此，研发样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研发产品入库时不确认存货，只做备查登记。当研发产品对外销售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公司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原材料，完成销售后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活动特点和研发样品属性，对研发样品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相契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不存在其他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人员专职完成，不存在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原因合理；（5）公司存在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活动特点和研发样品属性，对研发样品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相契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计科目划分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关于独立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多个关联企业存在兼职或持股；（2）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电芯销售业务，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鸿业电气目前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3）鸿业电气注册地址与公司在同一楼层，且鸿业电气的开票信息上存在公司的员工姓名；（4）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配偶陈咏梅持有其中一家外协厂商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30%的股份，该公司与公司经营地址一致；子公司鸿

业锂电将锂电池加工业务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2）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公司时间，说明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立；（4）①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5）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补

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否	否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否	否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是，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	是，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业务

			业务	
--	--	--	----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上下游关系的情形，以上企业仅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电芯销售业务，该公司无制造电芯业务，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修改，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度采购电芯，2022 年 4 月后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的客户进行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

2) 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81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3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设立时名称为“安徽海圣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5 日，鸿业股权增资至 3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7 日，鸿业股权增资至 45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昇顺投资成为鸿业股权唯一股东，昇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健成为鸿业股权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1 月 14 日，鸿业股权更名为“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鸿业股权增资至 2877 万元；2022 年 3 月 17 日，鸿业股权更名为“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设立时名称为“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5 年 1 月 4 日，安徽锂能增资至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合肥三睿收购安徽锂能；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担任安徽锂能控股股东合肥三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安徽锂能；2017 年 3 月 9 日，安徽锂能更名为“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增资至 2800 万；2017 年 6 月 2 日，合肥锂能成为安徽锂能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担任安徽锂能控股股东合肥三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合肥锂能。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31 万元，自设立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即实际控制鸿业电气；2016 年 7 月 22 日，鸿业电气成为鸿业股权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持股平台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持股平台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股权投资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1 名员工，负责该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户/供应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拥有 2 个注册商标、1 个专利，与公司业务无关	未实际经营	否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系统及其消防控制软件，应用于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应用场景。	拥有 2 个商标、8 个专利，未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客户：鸿业电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消防器材企业或建筑装饰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供应商：鸿业电气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消防设备塑胶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等原材料，除 2021 年向鹏辉集团采购电芯外，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否，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仅向公司、鸿业锂电及 3 个国内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该业务存在与公司业务相似情形，2022 年 4 月后鸿业电气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的客户进行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未与公司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公司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中，仅鸿业电气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鸿业电气已经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停止经营相似业务等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公司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获客能力，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获客能力，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海外客户，与上述公司主要客

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并于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公司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网络体系。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

3、公司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均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等方式积累、多渠道宣传推广开发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2)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鸿业电气向公司、鸿业锂能及3个国内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该业

务与公司业务相似，与公司曾构成同业竞争。

鸿业电气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情况见本题第（1）小问。

鸿业电气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4 月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鸿业电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修改，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度采购电芯，2022 年 4 月后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客户进行锂电池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该同业竞争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规范。报告期初至今，鸿业电气不存在向公司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的情形，未与公司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事后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鸿业电气对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客户的锂电池电芯相关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金额	占伊科能源营收比例
2021 年度	267,488.00	0.68%
2022 年度	39,372.00	0.07%
2023 年 1-4 月	-	0.00%

综上，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鸿业电气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的情形，同业竞争已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同业竞争方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方式完成规范。

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

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主要为原有库存消防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截至 2023 年 5 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主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鸿业电气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对同业竞争的规范。该同业竞争已通过修改

经营范围、同业竞争方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方式完成规范，2022 年 3 月 18 日鸿业电气完成经营范围的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仅于 2021 年度采购电芯，2022 年 4 月后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客户进行锂电池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综上，该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③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严格独立。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违反前述承诺内容的其他同业竞争行为，前述风险防控措施正常执行。

④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鸿业电气目前无生产制造业务，主要进行原有库存消防产品的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23 年 5 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离职，目前该公司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实际控制人拟定未来注销该公司，但目前该公司作为被告尚有未决诉讼，该诉讼尚处于一审阶

段尚未判决，因此未能注销。

鸿业电气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淄博嘉星置业有限公司	鸿业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要求鸿业电气赔偿因智能疏散照明系统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68 万元	尚在一审审理中

鸿业电气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用于办公及存放未销售的库存产品，新租赁场地 100 平方米，现员工办公仅需电脑及桌椅，未销售库存产品主要为各式超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8169 个、17 个主机柜及相关零配件，租赁面积与人员需求、仓储需求相匹配。因前述诉讼及注销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鸿业电气租赁新的场所用作仓储及办公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公司时间，说明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立；

【公司回复】

该员工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入职公司时间
由鸿业电气缴纳至 2021 年 4 月，入职公司之后由公司缴纳。	该员工于 2021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021 年 4 月

该员工原于鸿业电气任职，专职于鸿业电气工作并由鸿业电气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公司根据招聘需求及员工入职意愿，与该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由其入职公司进行财务工作，具有合理性。该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后，工资由公司支付并由公司缴纳社保，该员工不存在同时于鸿业电气及公司兼职的情形，自入职公司后，该员工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

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与关联方在独立的区域办公，根据自身生产办公需求签署租赁合同并独立支付租金。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2) 人员独立性

鸿业电气目前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已无生产制造业务，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离职，目前该公司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不存在与伊科能源人员混同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3)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4)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独立。

(4) ①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

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公司回复】

①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I 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i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系工厂保安，公司与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皖公保服 20150021 号），具备开展保安服务所需的资质。

ii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占当企业营业成本比重					
		2023 年 1-4 月（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重	2022 年 度（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重	2021 年 度（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重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3.14	3.91%	126.65	3.01%	14.1	0.50%
2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9.47	2.36%	156.8	5.60%
3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54.66	1.95%
4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49	0.01%	27.99	1.00%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48	1.98%
6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14	2.84%	-	-	-	-

合计	-	126.28	6.75%	226.61	5.39%	309.03	11.03%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鸿业锂能拥有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子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锂离子电池实验室进行试验，得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后，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对应配方为鸿业锂能进行电芯加工，为了防止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泄露，公司会安排专门生产人员去外协供应商现场进行督导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II 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4 月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伊科能源	126.28	6.75%	226.61	5.39%	309.03	11.03%
期间	2019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8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7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派能科技	1,736.28	3.36%	843.26	2.84%	263.66	2.31%
期间	2021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天宏	91.28	0.25%	11.75	0.09%	5.90	0.04%

锂电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加工的情况，故只能选取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外协加工情况进行比对）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分别为 126.28 万元、226.61 万元和 30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5%、5.39%和 11.03%。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能更多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求，从而减少外协加工需求。

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其中天宏锂电和派能科技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欣旺达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从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型至目前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业务。在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配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III 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珠海苏博哈特	2,0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软件销售;人工

	能 源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安 徽 益 鑫 通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500.00	2019 年 7 月 5 日	可充电电池、电池组、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自动化变频系统以及相关的材料、零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 西 安 驰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6,249.40	2016 年 5 月 5 日	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 徽 相 源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2016 年 8 月 24 日	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锂电池；销售锂电材料；电动工具、农具、家用器具、市政照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委托给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此类加工工序仅为简单的组装安装等，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其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经核查，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锂电池生产线已经经过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履行了验收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无违法违规情形。

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

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更多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进行。

由于公司报告期初开始进行业务变更，由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模组的设计、生产等，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且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骤然负担固定人工成本并不经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对生产人员的招聘不足，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同时由于鸿创精密距离公司更近，原材料运输更加方便快捷，可节省时间和运输成本。

除关联方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哈特”）、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一”）等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经核对鸿创精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非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鸿创精密	14,500.00	49.05	711,200.00	苏博哈特	9,200.00	53.64	493,470.00
锂电池模组	鸿创	4,641.00	48.3	224,299.9	江			

12.8V120Ah	精密		3	1	西安驰	4,550.00	50.00	227,500.00
锂电池模组 12.8V200Ah	鸿创精密	4,342.00	87.57	380,226.00	合肥精一	2,008.00	90.20	181,128.80

经核对，鸿创精密和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更多采用自行组装生产的方式进行，后续将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外协加工。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电芯。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去年下半年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订单数量增长，对电芯的需求增加较多，公司的原材料备货不足。公司主要供应商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鹏辉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均按照销售员进行划分。鹏辉集团的各个子公司负责与公司及子公司对接的销售员，自 2023 年开始对接不顺利，但公司无法随意变更与之对接的销售员，故公司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并与另一名的销售员进行合作。2023 年 7 月，鹏辉集团原负责与公司对接的销售员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新销售员对接，直接向鹏辉进行电芯采购，不再通过鸿创精密进行。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创精密关于关联交易的价格，鸿创精密与终端供应商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的电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伊科能源与鸿创精密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30.3	100,800	3,054,240.00	2023/3/15	86,095	2,608,678.50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2023/3/15	960	387,072.00
方壳电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23/3/15	200	55,296.00

芯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0	48	12,595.20	2023/4/7	48	12,595.20
合计	-	-	102,008	3,509,203.20	-	87,303	3,063,641.70

单位：元；只

鸿创精密与广州鹏辉电芯交易情况							价格浮动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29.7	100,800	2,993,760.00	86,095	2,557,021.50	2.02%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960	387,072.00	0.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0	55,296.00	0.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	48	12,595.20	48	12,595.20	0.00%
合计	-	-	102,008	3,448,723.20	87,303	3,011,984.70	1.72%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对比，伊科能源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的浮动为 1.72%，仅为用于鸿创精密的代采费用。

鸿创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沈爱琼一直有进行电子元器件生产或加工的意向，鸿创精密不是专门为公司服务，存在安徽铁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海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由于鸿创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整体业务规模较小，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的营业收入较高，公司及子公司是鸿创精密的主要客户，后续随着鸿创精密业务和客户的拓展，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占比下滑。鸿创精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正当竞争情形。

（5）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①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6,799,992.84	16.16%	494,535.71	1.77%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709,756.12	19.84%	1,266,511.42	3.01%	140,982.57	0.50%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821.23	0.84%	56,603.77	0.13%		
小计	3,866,577.35	20.67%	8,123,108.03	19.31%	635,518.28	2.2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②关联采购价格对比

a)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和保护板等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背景是鸿业电气原计划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并于报告期前购买了一笔钛酸锂电芯，后由于为了避免与伊科能源的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锂电池业务未能开展，故一直留存这批电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也专注于该业务，并于 2021 年开始向鸿业电气采购电芯用于研发或制作样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鸿业锂能 2022 年与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达成一笔锂电池订单合作意向并基本确认了产品类型，该订单需要与鸿业电气暂存的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故向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该类型的电芯产品，同时，由于该笔电芯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上同型号的电芯较少，鸿业锂能聘请中勤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针对子公司鸿业锂能与鸿业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原材料锂电池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2023 年 1 月 14 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勤评报字【2023】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报告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7,603,200 元，即评估单价为 8.64 元/只。公司与鸿业电气的该关联交易单价为 8.30 元/只，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该评估报告范围内的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少量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用于研发材料和样品的生产，采购单价分别为 5.45 元/只和 7.85 元/只，价格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考虑行业整体情况对该电芯价格进行了调整，价格变化与市场行情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钛酸锂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原先购入打算自行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原材料，后续鸿业电气为解决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相对于鸿业电气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略高，价格浮动约为 7%，浮动原因为鸿业电气基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更长且能马上交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业电气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b)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电芯。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去年下半年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订单数量增长，对电芯的需求增加较多，公司的原材料备货不足。公司主要供应商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鹏辉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均按照销售员进行划分。鹏辉集团的各个子公司负责与公司及子公司对接的销售员，自 2023 年开始对接不顺利，但公司无法随意变更与之对接的销售员，故公司通过鸿创精密

向广州鹏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并与另一名的销售员进行合作。2023 年 7 月，鹏辉集团原负责与公司对接的销售员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新销售员对接，直接向鹏辉进行电芯采购，不再通过鸿创精密进行。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创精密关于关联交易的价格，鸿创精密与终端供应商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的电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伊科能源与鸿创精密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30.3	100,800	3,054,240.00	2023/3/15	86,095	2,608,678.50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2023/3/15	960	387,072.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23/3/15	200	55,296.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0	48	12,595.20	2023/4/7	48	12,595.20
合计	-	-	102,008	3,509,203.20	-	87,303	3,063,641.70

单位：元；只

鸿创精密与广州鹏辉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价格浮动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29.7	100,800	2,993,760.00	86,095	2,557,021.50	2.02%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960	387,072.00	0.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0	55,296.00	0.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	48	12,595.20	48	12,595.20	0.00%
合计	-	-	102,008	3,448,723.20	87,303	3,011,984.70	1.72%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对比，伊科能源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的浮动为 1.72%，仅为用于鸿创精密的代采费用。

同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鸿创精密向伊科能源提供加

工服务，除关联方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哈特”）、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一”）等其他无关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关联方鸿创精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非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鸿创精密	14,500.00	49.05	711,200.00	苏博哈特	9,200.00	53.64	493,470.00
锂电池模组 12.8V120Ah	鸿创精密	4,641.00	48.33	224,299.91	江西安驰	4,550.00	50.00	227,500.00
锂电池模组 12.8V200Ah	鸿创精密	4,342.00	87.57	380,226.00	合肥精一	2,008.00	90.20	181,128.80

经核对，鸿创精密和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含税金额为 60,000.00 元；2023 年 1-4 月，关联方合肥瑞翼科为公司设计 BMS，是基于前述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对实际产品的录入程序费用。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公司取得南非客户的锂电池订单，其中需要部分 BMS 程序，公司研发人员暂时无法编写，合肥瑞翼科的研发人员具有相关经历，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软件的相关人员在行业内已有多多年从业经验，技术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该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为综合实际提供方技术服务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合肥瑞翼科向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委托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安徽讯曼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钧钰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程序开发和产品设计，由于程序和产品均有差异，被委托方的技术服务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不同，公司支付的费用因此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③关联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不涉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的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不涉及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对比。

④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的内控措施如下：

a)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b)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减少关联交易执行了上述措施。目前，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并对当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了公司劳务外包协议、外协加工合同，访谈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交易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的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公司劳务外包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核查其是否具备对

应的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5、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情况；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

7、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规模体量；

8、取得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明细、存货数量清单、社保缴纳名单，核查鸿业电气同业竞争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9、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并网络核查其商标商号、专利情况；

10、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11、查看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其组织结构图；

12、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查看相关员工的社保个人缴费明细、劳动合同；

1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15、查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

16、查看了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

17、针对关联交易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关联方管理层等相关人员。

（二）事实依据

- 1、劳务外包协议、外协加工合同；
- 2、供应商访谈记录；
-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 5、劳务外包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
-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的网络核查报告；
- 7、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9、《公司法》；
-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
- 11、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存货数量清单、固定资产明细、社保缴纳名单；
- 1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
- 1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 14、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其组织结构图；
- 1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6、相关员工的社保个人缴费明细、劳动合同；
- 17、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 18、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
- 19、关联交易凭证；

20、关联交易相关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形，确认其实际经营状况如下表，判断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除鸿业电气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业务外并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规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否	否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否	否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是，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	是，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业务

			业务	
--	--	--	----	--

2) 主办券商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情况,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同种功能的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810 万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30 万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设立时名称为“安徽海圣电气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 鸿业股权增资至 3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 鸿业股权增资至 4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昇顺投资成为鸿业股权唯一股东, 昇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健成为鸿业股权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鸿业股权更名为“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鸿业股权增资至 2877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 鸿业股权更名为“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 设立时名称为“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 安徽锂能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肥三睿收购安徽锂能;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担任安徽锂能控股股东合肥三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安徽锂能; 2017 年 3 月 9 日, 安徽锂能更名为“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增资至 2800 万; 2017 年 6 月 2 日, 合肥锂能成为安徽锂能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担任安徽锂能控股股东合肥三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合肥锂能。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331 万元, 自设立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即实际控制鸿业电气; 2016 年 7 月 22 日, 鸿业电气成为鸿业股权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持股平台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持股平台,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持股平台

	合伙)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股权投资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1 名员工, 负责该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 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主办券商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商标商号、专利、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类型,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 前述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户/供应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1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2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3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拥有 2 个注册商标、1 个专利, 与公司业务无关	未实际经营	否
4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5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6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	拥有 2 个商标、8	客户: 鸿业电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	否, 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仅向公司、鸿业锂能及 3

	公司	指示系统及其消防控制软件，应用于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应用场景。	个专利，未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消防器材企业或建筑装饰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供应商：鸿业电气 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消防设备塑胶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等原材料，除 2021 年向鹏辉集团采购电芯外，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个国内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2022 年 4 月后鸿业电气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的客户进行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未与公司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	-----------------------------------	-----------------------------	---	---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第 148 条规定，比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公司及投资的关联企业经营情况，确认仅鸿业电气于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鸿业电气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同业竞争行为的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公司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

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查看鸿业电气的采购及销售台账，查看公司组织结构，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与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获客能力，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相关资质，确认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均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等方式积累、多渠道宣传推广开发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不存在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2)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查看鸿业电气销售台账，确认报告期内鸿业电气存在向公司、鸿业锂能及3个国内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的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报告期内与公司曾构成同业竞争，但已于2022年4月规范完毕。鸿业电气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经营范围的修改，报告期内仅于2021年度采购电芯，2022年4月后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客户进行锂电池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初至今，鸿业电气该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未与公司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三会文件及审计报告，确认鸿业电气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审议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鸿业电气对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客户的锂电池电芯相关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金额	占伊科能源营收比例
2021年度	267,488.00	0.68%
2022年度	39,372.00	0.07%
2023年1-4月	-	0.00%

综上，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鸿业电气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方面的情形，同业竞争已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同业竞争方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方式完成规范。

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鸿业电气销售台账，确认其当前零星销售业务主要为原有库存消防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截至2023年5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主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主办券商网络核查鸿业电气并查看其销售台账，确认鸿业电气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停止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方式完成对同业竞争的规范，因此该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③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看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认公司已采用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并正常执行。

④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取得鸿业电气新租赁合同、销售台账、人员名单、存货数量清单，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鸿业电气主要进行原有库存消防产品的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23 年 5 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实际控制人拟定未来注销该公司，但目前该公司作为被告尚有未决诉讼，该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因此未能注销。主办券商根据鸿业电气存货明细及人员名单，分析鸿业电气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合理性，确认鸿业电气新租赁 100 平方米场地，现员工办公仅需电脑及桌椅，未销售库存产品主要为各式超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8169 个、17 个主机柜及相关零配件，租赁面积与人员需求、仓储需求相匹配，确认鸿业电气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用于办公及存放未销售的库存产品，因诉讼及注销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鸿业电气租赁新的场所用作仓储及办公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公司时间，说明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

立；

主办券商取得该员工个人社保缴纳明细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其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入职公司时间
由鸿业电气缴纳至 2021 年 4 月，入职公司之后由公司缴纳。	该员工于 2021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021 年 4 月

该员工原于鸿业电气任职，专职于鸿业电气工作并由鸿业电气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公司根据招聘需求及员工入职意愿，与该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由其入职公司进行财务工作，具有合理性。该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后，工资由公司支付并由公司缴纳社保，该员工不存在同时于鸿业电气及公司兼职的情形，自入职公司后，该员工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与关联方在独立的区域办公，根据自身生产办公需求签署租赁合同并独立支付租金。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2) 人员独立性

鸿业电气目前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已无生产制造业务，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离职，目前该公司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不存在与伊科能源人员混同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3)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4)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该员工不存在同时于鸿业电气及公司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与伊科能源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独立。

(4)①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相关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具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正当竞争情形。**

I 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相关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i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系工厂保安，公司与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皖公保服 20150021 号），具备开展保安服务所需的资质。

ii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占当企业营业成本比重					
		2023 年 1-4 月（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 度（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 度（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3.14	3.91%	126.65	3.01%	14.1	0.50%
2	合肥精一智能	-	-	99.47	2.36%	156.8	5.60%

	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54.66	1.95%
4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49	0.01%	27.99	1.00%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48	1.98%
6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14	2.84%	-	-	-	-
合计	-	126.28	6.75%	226.61	5.39%	309.03	11.03%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鸿业锂能拥有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子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锂离子电池实验室进行试验，得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后，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对应配方为鸿业锂能进行电芯加工，为了防止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泄露，公司会安排专门生产人员去外协供应商现场进行督导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II 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4 月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伊科能源	126.28	6.75%	226.61	5.39%	309.03	11.03%
期间	2019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2018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	2017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万元)	本比重	(万元)	本比重
派能科技	1,736.28	3.36%	843.26	2.84%	263.66	2.31%
期间	2021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度外协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天宏锂电	91.28	0.25%	11.75	0.09%	5.90	0.04%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加工的情况, 故只能选取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外协加工情况进行比对)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分别为 126.28 万元、226.61 万元和 309.0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5%、5.39%和 11.03%。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 能更多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求, 从而减少外协加工需求。

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 其中天宏锂电和派能科技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欣旺达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 从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 转型至目前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业务。在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 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配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综上,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符合行业惯例。

III 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具备业务资质, 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2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7月27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珠海苏博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6月23日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7月5日	可充电电池、电池组、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自动化变频系统以及相关的材料、零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49.40	2016年5月5日	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8月24日	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锂电池;销售锂电材料;电动工具、农具、家用器具、市政照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采用了委托给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此类加工工序仅为简单的组装安装等,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其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的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

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经核查，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锂电池生产线已经经过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履行了验收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无违法违规情形。

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更多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进行。

由于公司报告期初开始进行业务变更，由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模组的设计、生产等，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把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且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骤然负担固定人工成本并不经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对生产人员的招聘不足，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同时由于鸿创精密距离公司更近，原材料运输更加方便快捷，可节省时间和运输成本。

除关联方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哈特”）、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一”）等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经核对鸿创精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关联	数量	单价	金额	非关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	----	----	----

	加工 商				联加 工商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鸿创 精密	14,500.0 0	49.0 5	711,200.0 0	苏 博哈 特	9,200.0 0	53.6 4	493,470.0 0
锂电池模组 12.8V120A h	鸿创 精密	4,641.00	48.3 3	224,299.9 1	江 西安 驰	4,550.0 0	50.0 0	227,500.0 0
锂电池模组 12.8V200A h	鸿创 精密	4,342.00	87.5 7	380,226.0 0	合肥 精一	2,008.0 0	90.2 0	181,128.8 0

经核对，鸿创精密和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而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减少外协加工比例，更多采用自行组装生产的方式进行，后续将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外协加工。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电芯。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去年下半年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订单数量增长，对电芯的需求增加较多，公司的原材料备货不足。公司主要供应商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鹏辉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均按照销售员进行划分。鹏辉集团的各个子公司负责与公司及子公司对接的销售员，自 2023 年开始对接不顺利，但公司无法随意变更与之对接的销售员，故公司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并与另一名的销售员进行合作。2023 年 7 月，鹏辉集团原负责与公司对接的销售员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新销售员对接，直接向鹏辉进行电芯采购，不再通过鸿创精密进行。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创精密关于关联交易的价格，鸿创精密与终端供应商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的电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伊科能源与鸿创精密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	总价含税	入库时间	入库数	执行金额

			量			量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30.3	100,800	3,054,240.00	2023/3/15	86,095	2,608,678.50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2023/3/15	960	387,072.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23/3/15	200	55,296.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0	48	12,595.20	2023/4/7	48	12,595.20
合计	-	-	102,008	3,509,203.20	-	87,303	3,063,641.70

单位：元；只

鸿创精密与广州鹏辉电芯交易情况							价格浮动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29.7	100,800	2,993,760.00	86,095	2,557,021.50	2.02%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960	387,072.00	0.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0	55,296.00	0.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	48	12,595.20	48	12,595.20	0.00%
合计	-	-	102,008	3,448,723.20	87,303	3,011,984.70	1.72%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对比，伊科能源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的浮动为 1.72%，仅为用于鸿创精密的代采费用。

鸿创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沈爱琼一直有进行电子元器件生产或加工的意向，鸿创精密不是专门为公司服务，存在安徽铁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海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由于鸿创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整体业务规模较小，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的营业收入较高，公司及子公司是鸿创精密的主要客户，后续随着鸿创精密业务和客户的拓展，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占比下滑。鸿创精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正当竞争情形。

(5) 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

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6,799,992.84	16.16%	494,535.71	1.77%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709,756.12	19.84%	1,266,511.42	3.01%	140,982.57	0.50%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821.23	0.84%	56,603.77	0.13%		
小计	3,866,577.35	20.67%	8,123,108.03	19.31%	635,518.28	2.2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②关联采购的价格情况

a)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和保护板等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背景是鸿业电气原计划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并于报告期前购买了一笔钛酸锂电芯，后由于为了避免与伊科能源的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锂电池业务未能开展，故一直留存这批电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也专注于该业务，并于 2021 年开始向鸿业电气采购电芯用于研发或制作样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鸿业锂能 2022 年与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达成一笔锂电池订单合作意向并基本确认了产品类型，该订单需要与鸿业电气暂存的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故向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该类型的电芯产品，同时，由于该笔电芯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上同型号的电芯较少，鸿业锂电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子公司鸿业锂电与鸿业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原材料锂电池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2023 年 1 月 14 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勤评报字【2023】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报告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7,603,200 元，即评估单价为 8.64 元/只。公司与鸿业电气的该关联交易单价为 8.30 元/只，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该评估报告范围内的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少量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用于研发材料和样品的生产，采购单价分别为 5.45 元/只和 7.85 元/只，价格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考虑行业整体情况对该电芯价格进行了调整，价格变化与市场行情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钛酸锂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原先购入打算自行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原材料，后续鸿业电气为解决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相对于鸿业电气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略高，价格浮动约为 7%，浮动原因为鸿业电气基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更长且能马上交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业电气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b)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采购电芯。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去年下半年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订单数量增长，对电芯的需求增加较多，公司的原材料备货不足。公司主要供应商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鹏辉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均按照销售员进

行划分。鹏辉集团的各个子公司负责与公司及子公司对接的销售员，自 2023 年开始对接不顺利，但公司无法随意变更与之对接的销售员，故公司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并与另一名的销售员进行合作。2023 年 7 月，鹏辉集团原负责与公司及子公司对接的销售员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新销售员对接，直接向鹏辉进行电芯采购，不再通过鸿创精密进行。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创精密关于关联交易的价格，鸿创精密与终端供应商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的电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伊科能源与鸿创精密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30.3	100,800	3,054,240.00	2023/3/15	86,095	2,608,678.50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2023/3/15	960	387,072.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23/3/15	200	55,296.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0	48	12,595.20	2023/4/7	48	12,595.20
合计	-	-	102,008	3,509,203.20	-	87,303	3,063,641.70

单位：元；只

鸿创精密与广州鹏辉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价格浮动
软包电芯	78133202≥18AH	29.7	100,800	2,993,760.00	86,095	2,557,021.50	2.02%
方壳电芯	54174145-150AH	403.2	960	387,072.00	960	387,072.00	0.00%
方壳电芯	34135214/110AH	276.48	200	55,296.00	200	55,296.00	0.00%
铁锂电芯	50160119 16S1P	262.4	48	12,595.20	48	12,595.20	0.00%
合计	-	-	102,008	3,448,723.20	87,303	3,011,984.70	1.72%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对比，伊科能源通过鸿创精密向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

司交易价格的浮动为 1.72%，仅为用于鸿创精密的代采费用。

同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鸿创精密向伊科能源提供加工服务，除关联方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哈特”）、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一”）等其他无关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关联方鸿创精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非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鸿创精密	14,500.00	49.05	711,200.00	苏博哈特	9,200.00	53.64	493,470.00
锂电池模组 12.8V120Ah	鸿创精密	4,641.00	48.33	224,299.91	江西安驰	4,550.00	50.00	227,500.00
锂电池模组 12.8V200Ah	鸿创精密	4,342.00	87.57	380,226.00	合肥精一	2,008.00	90.20	181,128.80

经核对，鸿创精密和其他无关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含税金额为 60,000.00 元；2023 年 1-4 月，关联方合肥瑞翼科为公司设计 BMS，是基于前述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对实际产品的录入程序费用。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公司取得南非客户的锂电池订单，其中需要部分 BMS 程序，公司研发人员暂时无法编写，合肥瑞翼科的研发人员具有相关经历，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软件的相关人员在行业内已有多年从业经验，技术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该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为综合实际提供方技术服务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合肥瑞翼科向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委托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安徽讯曼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钧钰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程序开发和产品设计，由于程序和产品均有差异，被委托方的技术服务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不同，公司支付的费用因此不同，

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的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不涉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对比。

③关联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不涉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等情形。

④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a)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b)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减少关联交易执行了上述措施。目前，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并对当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①除鸿业电气于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且已规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不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未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2)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报告期内曾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已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为原有库存消防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截至 2023 年 5 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主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鸿业电气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的方式规范同业竞争，同业竞争已于 2022 年 4 月规范完毕，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取得关联方承诺函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该风险防控措施有效性并正常执行；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原有库存消防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拟定未来注销该公司，但目前该公司作为被告尚有未决诉讼，该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因此未能注销，鸿业电气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用于办公及存放未销售的库存产品，新租赁场地面积符合人员办公及存货仓储需求，因前述诉讼及注销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鸿业电气租赁新的场所用作仓储及办公具有合理性；

(3) 经核查，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时间与鸿业电气均不存在重合情况，该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在公司专职工作，因此鸿业电气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独立；

(4) 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相关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具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正当竞争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公司已于公转书披露对关联方采购的占比情况，采购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涉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形，公司已补充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7、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电子电池模组；（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子公司鸿业锂电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3）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涉及使用胶粘剂，相关生产项目需履行环评手续；（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期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续期障碍；（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员工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8,182,517.83 元、57,251,552.81 元和 26,417,005.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3%、97.81%和 99.56%。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以下统称新纳入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新纳入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另行公告。

二、对新纳入产品的 CCC 认证范围界定详见附件。其中，对于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现阶段先行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开展 CCC 认证；对于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 CCC 认证。

三、鉴于 GB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强制实施，为降低企业获证成本，指定认证机构按照该标准开展相关产品 CCC 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上述公告同时披露了附件《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范围界定》如下：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电 源 (0807 、 0907)	直接与电网电源连接，输出可配接电信终端设备产品，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换。 (0907)	电 信 终 端 设 备 配 套 的 电 源 适 配 器/ 充 电 器	电信终端设备配套的电 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转 换器等。	适 用 标 准： GB4943.1 、 GB/T9254.1 、 GB17625.
移 动 电 源 (0914)	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移 动 电 源	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电源、 露营用移动电源等。	适 用 标 准： GB4943.1 、 GB31241
锂离子电 池 和 电 池 组 (0915)	依靠锂电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实现化学能与电能互相转化的装置，并被设计成可充电；包含有保护电路的任意数量的锂离子电池组合而成准备使用的组合体。	便 携 式 电 子 产 品 用 锂 离 子 电 池 和 电 池 组	便携式办公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1. 适用标准： GB31241 2. 不包括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进行 3C 认证。公司产品属于上述表格中“移动电源（0914）”一类，但公司产品不满足产品种类描述中的“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对于上表中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产品不属于其规定的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便携式办公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因此，公司产品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披露以后，公司已安排相应员工进行 3C 认证的申请，经咨询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授予委托检验实验室资格的检测机构，公司产品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前置行政审批的特种行业，也无需具备严格审核的生产准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722E01798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1722S01705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5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伊科	庐州海关	2019年	长期

		3411600129	能源		11月21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93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61500079	鸿业锂电	庐州海关	2019年8月20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1W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2Q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2028年9月21日
11	PSE 认证	KS2210S4635BC	伊科能源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12	CE 认证	FNT-EMC-2309003-C	伊科能源	Shenzhen FN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13	IEC 认证	JPTUV-147379	伊科能源	TUV Rheinland Japan	2023年5月	长期

			源	Ltd.	15 日	
--	--	--	---	------	---------	--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的销售需要，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通过测试并取得如 IE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期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	长城（天	2023年8	2026年8

			锂 能	津) 质 量保证 中心有 限公司	月 26 日	月 25 日
--	--	--	--------	---------------------------	-----------	-----------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积极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已在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中;2023 年 12 月 19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在备案名单中,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到期日较长,暂无续期需要;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续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综上,公司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

(3)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合

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可能涉及使用胶粘剂，经与当地环保部门人员沟通，为确保环保合规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公司该建设项目应属于该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情形，因此针对前述情况，伊科能源已补充环评手续。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前述项目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因此公司此次办理环评沿用了原有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或简化管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新、改扩建项目，可实行环境影响报告承诺备案管理。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根据前述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承诺备案，项目备案号为合高自贸环备[2023]10014 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完成验收。

②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

子公司鸿业锂能就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编制了《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进行了全本公示。

2022 年 8 月 2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环建审[2022]10100 号《关于对“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秋菊路 33 号 4 号楼建设锂电池实验室项目。

2023 年 2 月 22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所提要求和建议，满足验收要求”，项目完成验收。

根据原环保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已建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因此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评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或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形，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中目前仅伊科能源存在生产中需使用胶粘剂的情形，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及确保环保合规性，伊科能源已就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并取得验收，但报告期内伊科能源仍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前述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未进行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 1 号》”）第 1-4 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

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合肥高新区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涵盖部门包括区经济贸易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试点范围包括对外投资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含质监、食药监）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行政合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城市规划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该报告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审核指引 1 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时针对未批先建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完成环评验收，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公司未因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因此，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已就污染物处理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硅胶瓶、废灌密封胶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子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由于总体危废产生、储存量较小，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转移、运输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第三方处置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第三方处置公司资质齐全。

签订主体	第三方处置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对应资质
伊科能源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鸿业锂电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	-----------------	-------------------------------------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齐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理。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当地具有齐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较多，公司业务不存在对第三方处置公司依赖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前置行政审批的特种行业，也无需具备严格审核的生产准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722E01798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1722S01705R0S	伊	山东利安	202	202

			科能源	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年8月23日	5年8月22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5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11600129	伊科能源	庐州海关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93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61500079	鸿业锂电	庐州海关	2019年8月20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1W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2Q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2028年9月21日
11	PSE 认证	KS2210S4635BC	伊科能源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12	CE 认证	FNT-EMC-2309003-C	伊科能	Shenzhen FNT Testing	2022年11	长期

			源	Technolo gy CO., LTD	月 11 日	
1 3	IEC 认证	JPTUV-147379	伊 科 能 源	TUV Rheinland Japan Ltd.	202 3 年 5 月 15 日	长 期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的销售需要，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通过测试并取得如 IE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积极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已在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中；2023 年 12 月 19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在备案名单中，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

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5)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员工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44 人，公司与 4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 3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在下一个个月缴纳社保；还有 2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保，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

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当地居民，拥有房子。同时，公司给予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 10 名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网站，公司员工不存在就未缴纳公积金事项与公司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况。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风险如下：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81.82%，尚未缴纳公积金，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以及当前具体办理进度，如未及时办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3、获取公司咨询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委托检验实验室资格的检测机构记录；

4、获取公司业务资质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

风险；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网站，获取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访谈公司员工，核查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公司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况；

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9、查看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0、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1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1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查看第三方处置公司的资质；

（二）事实依据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公司咨询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委托检验实验室资格的检测机构记录；

4、业务资质证明；

5、网络查询记录；

6、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员工访谈记录

8、《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0、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1、公司污染物处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12、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13、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4、第三方处置公司的资质。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来自境外销售，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1) 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8,182,517.83 元、57,251,552.81 元和 26,417,005.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3%、97.81%和 99.56%。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以下统称新纳入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下：

一、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新纳入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另行公告。

二、对新纳入产品的 CCC 认证范围界定详见附件。其中，对于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现阶段先行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开展 CCC 认证；对于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 CCC 认证。

三、鉴于 GB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强制实施，为降低企业获证成本，指定认证机构按照该标准开展相关产品 CCC 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上述公告同时披露了附件《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范围界定》如下：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电源（0807、0907）	直接与电网电源连接，输出可配接电信终端设备产品，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换。（0907）	电信终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电信终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转换器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
移动电源（0914）	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移动电源	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电源、露营用移动电源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31241
锂离子电池和	依靠锂电子在正极和负极	便携	便携式办公产	1. 适用标准：

电池组(0915)	之间移动实现化学能与电能互相转化的装置,并被设计成可充电;包含有保护电路的任意数量的锂离子电池组合而成准备使用的组合体。	式 电 子 产 品 用 锂 离 子 电 池 和 电 池 组	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GB31241 2.不包括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进行 3C 认证。公司产品属于上述表格中“移动电源(0914)”一类,但公司产品不满足产品种类描述中的“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对于上表中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公司产品不属于其规定的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便携式办公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因此,公司产品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披露以后,公司已安排相应员工进行 3C 认证的申请,经咨询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委托检验实验室资格的检测机构,公司产品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2) 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前置行政审批的特种行业,也无需具备严格审核的生产准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 有 人	发证机关	发 证 日 期	有 效 期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722E01798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1722S01705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5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11600129	伊科能源	庐州海关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36093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61500079	鸿业锂电	庐州海关	2019年8月20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 01W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 02Q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2028年9月21日
11	PSE 认证	KS2210S4635BC	伊科能源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12	CE 认证	FNT-EMC-2309003-C	伊科能源	Shenzhen FN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13	IEC 认证	JPTUV-147379	伊科能源	TUV Rheinland Japan Ltd.	2023年5月15日	长期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的销售需要，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通过测试并取得如 IE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2）公司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能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锂能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积极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已在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中；2023 年 12 月 19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在备案名单中，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到期日较长，暂无续期需要；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续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综上，公司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

(3)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合肥鸿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前述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已建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评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或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形，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公司及子公司中目前仅伊科能源存在生产中需使用胶粘剂的情形，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及确保环保合规性，伊科能源已就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并取得验收，但报告期内伊科能源仍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前述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未进行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查看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公司及子公司出

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该报告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该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验收，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有效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合规证明，取得公司环保合规证明，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查看第三方处置公司的资质，确认公司未发生过风险事件，第三方处置公司资质齐全，公司及子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当地具有齐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较多，公司业务不存在对第三方处置公司依赖的情形。

(4) 公司已经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前置行政审批的特种行业，也无需具备严格审核的生产准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1722Q03479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0245	伊科能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	2020年8月	三年

			源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7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722E01798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1722S01705R0S	伊科能源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5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11600129	伊科能源	庐州海关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93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61500079	鸿业锂电	庐州海关	2019年8月20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234R0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0Q11361R1S	鸿业锂电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1W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94508172L002Q	伊科能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	2028年9月

			源		22 日	21 日
1 1	PSE 认证	KS2210S4635BC	伊 科 能 源	广东科正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 2 年 11 月 11 日	长 期
1 2	CE 认证	FNT-EMC-2309003-C	伊 科 能 源	Shenzhen FNT Testing Technolo gy CO., LTD	202 2 年 11 月 11 日	长 期
1 3	IEC 认证	JPTUV-147379	伊 科 能 源	TUV Rheinland Japan Ltd.	202 3 年 5 月 15 日	长 期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所在国家和区域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的销售需要，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通过测试并取得如 IE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积极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已在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中；2023 年 12 月 19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在备案名单中，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

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5）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员工不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44 人，公司与 4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 3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在下一个个月缴纳社保；还有 2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保，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当地居民，拥有房子。同时，公司给予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 10 名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网站，获取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和期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访谈了公司员工。经核查，公司员工不存在就未缴纳公积金事项与公司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况。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风险如下：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81.82%，尚未缴纳公积金，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2）公司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3）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批先建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就污染物处理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风险事件；公司已与第三方处置公司签署委托处置合同，资质齐备，公司业务未对其存在依赖；（4）公司已经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5）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员工不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存在被处罚风险。

8、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 年 3 月，公司历史股东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股权）将其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3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2）股份公司设立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3）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历史股东，持股期间均未实缴注册资本，后均将所持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鸿业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存在股权代持，如是，请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1）-（2），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

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1) 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次收购交易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原计划以鸿业股权作为伊科能源及鸿业锂能的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以鸿业锂能作为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以伊科能源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体，但由于鸿业股权作为股权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申报新三板存在主营业务不明确等障碍，同时为避免申报挂牌主体调整导致的鸿业锂能与伊科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根据既定战略调整股权架构，将鸿业锂能作为伊科能源的子公司，以伊科能源作为此次申报挂牌主体。

根据公司分工，子公司鸿业锂能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的运营主体，同时负责一部分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为报告期初即2021年1月1日。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编制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当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计算后的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

在。

公司此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零，系本公司零元受让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收购后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主体	2023 年 1-4 月净利润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 (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元)
子公司	1,826,009.34	687,573.17	-886,770.47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比重	39.91%	8.19%	-17.29%

续：

主体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 (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元)
子公司	14,283,260.72	13,725,447.39	3,507,341.82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比重	53.83%	23.45%	8.93%

综上，本次收购对收购前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鸿业锂能成立时原计划从事锂电池研发、生产、制造业务，设立初期招聘了一批人员进行研发、管理，并陆续购置固定资产，前期投入较大，但业务发展及研发进度不如预期，导致鸿业锂能至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因此本次收购定价为 0 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2023年4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756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980,819.57元，评估增值2,541.84万元，增值率为219.84%，主要原因如下：

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612.11万元，增值率26,694.03%。增值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账外无形资产，故评估增值。

该部分无形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的4项商标、10项专利技术、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ECOLITE	商标	10001394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2	伊科耐	商标	10060799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	ECOLITE	商标	9289182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4	MRTLCL	商标	8269134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5	一种适合多个串并联且具有通讯功能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3165482.5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6	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112780.5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7	一种可多并联、可壁挂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061086.5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8	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85128.8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9	锂动力电池盒(200Ah)	外观设计	ZL202130338193.2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10	锂电池盒(100Ah)	外观设计	ZL202130338206.6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11	壁挂式锂电池储能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130266813.6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12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202030395458.8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13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29744015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4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201406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行监测系统	软著	10232615.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软著	10221394.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锂电池充放电智能控制系统	软著	10099212.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锂电池电力输出控制系统	软著	10096534.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锂电池充电过程安全检测系统	软著	10096663.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软著	9793776.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锂电池设备故障检测运维管理系统	软著	9804811.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锂电池综合性能老化测试分析系统	软著	9664370.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伊科耐锂电池 BMS 管理系统	软著	524795200.00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前，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均正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该部分账外无形资产在入账时即费用化，账面价值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09.78 万元，增值原因是评估值包含了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

3) 流动资产评估值增值 317.75 万元，增值率 20.51%。增值原因：一方面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销售价格评估，较账面值增值；另一方面是与生产照明产品相关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由生产照明相关的存货变更为生产锂电池相关的存货而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评估是均是可以正常销售的存货，故存货评估值较账面增值 317.75 万元，增值率 55.26%。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鉴于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股改合法合规。

（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1）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曾于 2016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3 月 28 日、5 月 8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2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13 万元、37 万元，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在此期间，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关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关联方提供的借款能够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股东考虑资金的利用率和灵活性，并结合自身资金规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需求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陆续进行注册资本实缴；未实缴出资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前述未实缴期间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在 2034 年 10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已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金额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根据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强制规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股东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实缴出资时间。因此，公司股东按约定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

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在公司部分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来自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关联方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未全部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存在股权代持，如是，请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为九星娱乐（曾用名“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更名为“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认缴出资 50 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依托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园区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高科技软件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公司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2015 年 11 月，么海卿完成对公司母公司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随之变更为九星娱乐实际控制人么海卿，并继续作为九星娱乐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公司，计划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与九星娱乐协商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取得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开展业务。

九星娱乐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原因均有合理性，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相关声明、九星娱乐出具的关于历史上所持有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文件以及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九星娱乐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因此前述公司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1）-（2），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3、查看《审计报告》；
- 4、查看鸿业锂能财务报表；
- 5、查看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56 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6、查看公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三会文件；
- 7、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8、访谈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9、取得公司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 10、查看九星娱乐相关公告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3、《审计报告》；
- 4、鸿业锂能财务报表；
- 5、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56 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

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三会文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8、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9、公司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10、九星娱乐相关公告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此次收购交易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原计划以鸿业股权作为伊科能源及鸿业锂能的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以鸿业锂能作为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以伊科能源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体，但由于鸿业股权作为股权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申报新三板存在主营业务不明确等障碍，同时为避免申报挂牌主体调整导致的鸿业锂能与伊科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根据既定战略调整股权结构，将鸿业锂能作为伊科能源的子公司，以伊科能源作为此次申报挂牌主体。根据公司分工，子公司鸿业锂能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的运营主体，同时负责一部分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为报告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编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当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计算后的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此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零，系本公司零元受让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收购后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主体	2023 年 1-4 月净利润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 (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元)
子公司	1,826,009.34	687,573.17	-886,770.47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比重	39.91%	8.19%	-17.29%

续：

主体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 (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元)
子公司	14,283,260.72	13,725,447.39	3,507,341.82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比重	53.83%	23.45%	8.93%

综上，本次收购对收购前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鸿业锂电财务报表，确认鸿业锂电至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因此本次收购定价为 0 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三会文件。

根据前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980,819.57 元，评估增值 2,541.84 万元，增值率为 219.84%，主要原因如下：

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12.11 万元，增值率 26,694.03%。增值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账外无形资产，故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09.78 万元，增值原因是评估值包含了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

3)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17.75 万元，增值率 20.51%。增值原因：一方面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销售价格评估，较账面值增值；另一方面是与生产照明产品相关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由生产照明相关的存货变更为生产锂电池相关的存货而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评估是均是可以正常销售的存货，故存货评估值较账面增值 317.75 万元，增值率 55.26%。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鉴于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

记手续，因此，公司股改合法合规。

（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凭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工商档案，确认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关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关联方提供的借款能够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股东考虑资金的利用率和灵活性，并结合自身资金规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需求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陆续进行注册资本实缴，未实缴出资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公司部分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来自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关联方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未全部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存在股权代持，如是，请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九星娱乐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九星娱乐设立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依托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园区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高科技软件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公司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2015 年 11 月，么海卿完成对公司母公司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公司作为九星娱乐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随之变更为九星娱乐的实际控制人么海卿。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公司，计划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与九星娱乐协商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取得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开展业务。九星娱乐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原因均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相关声明，查看九星娱乐出

具的关于历史上所持有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文件，访谈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前述公司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因此前述公司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收购鸿业锂能为实际控制人按照既定战略调整股权架构，根据公司分工，子公司鸿业锂能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的运营主体，同时负责一部分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为报告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影响有限；该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增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改合法合规；

（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关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关联方提供的借款能够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股东考虑资金的利用率和灵活性，并结合自身资金规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需求陆续进行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来自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关联方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原因均为业务开展需要，其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9、其他问题。

（1）关于租赁经营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

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曾于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想曾于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变动情况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或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②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③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④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及判断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方			(平方米)		
伊科能源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	4602.37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生产、仓储
伊科能源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	2280.82	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办公、生产、仓储
鸿业锂电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	900	2022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办公、生产、仓储
伊科能源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	4602.37	2023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

公司租赁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的厂房为公司主要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公司与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较长，双方合作良好，关系较为稳固。

为应对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生产空间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与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下位于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公司已提前与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双方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已完成提前续租，新租赁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现租赁的房产租期较长，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2) 如因租赁瑕疵或无法续租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测算（万元）
1	固定资产、存货等搬迁费用	5.00
2	装修费用	120.00
3	搬迁厂区环保、消防设备配套及环评、消防验收费	20.00
合计		145.00

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情形，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厂房而造成的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因此上述搬迁费用不由公司承担，不会对公司费用支出产生影响。

综上，瑕疵租赁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风险如下：

“租赁使用的生产和办公用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通过第三方租赁所得，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获取公司租赁协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的租赁情况；
- 2、获取公司出具的《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房搬迁费用测算的说明》；
-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厂房事项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 1、租赁协议；
- 2、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 3、公司出具的《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房搬迁费用测算的说明》；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厂房事项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伊科	合肥高新城创	合肥高新区玉兰	4602.37	2022年12月1日	生产、仓储

能源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伊科能源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2280.82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仓储
鸿业锂能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9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仓储

公司租赁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的厂房为公司主要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公司与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较长，双方合作良好，关系较为稳固。

为应对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生产空间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与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下位于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公司已提前与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双方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已完成提前续租，新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现租赁的房产租期较长，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2) 主办券商获取了上述两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均为房屋所有权人。

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公司将尽快办理租赁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如因租赁瑕疵或无法续租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测算（万元）
1	固定资产、存货等搬迁费用	5.00
2	装修费用	120.00
3	搬迁厂区环保、消防设备配套及环评、消防验收费	20.00
合计		145.00

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情形，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厂房而造成的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上述搬迁费用不由公司承担，不会对公司费用支出产生影响。

综上，瑕疵租赁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风险如下：

“租赁使用的生产和办公用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通过第三方租赁所得，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租赁使用的厂房到期日均为 2025 年末，租期较长，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情形，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曾于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想曾于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1) 汪大海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设计方案编写和产品设计，负责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其在原公司任职期间无职务相关发明，无论文发表、无专利申请，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其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刘想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担任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图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使用制图仪器、设备，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草图和

技术性说明，绘制正图、底图及其他技术图样，其在原公司任职期间无职务相关发明，无论文发表、无专利申请，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其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看汪大海、刘想出具的调查表及简历；
- 2、取得汪大海、刘想关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的说明；
- 3、汪大海、刘想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查询；
- 5、查阅汪大海、刘想原任职单位的网络核查报告。

（二）事实依据

- 1、汪大海、刘想出具的调查表及简历；
- 2、汪大海、刘想关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的说明；
- 3、汪大海、刘想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查询结果；
- 5、汪大海、刘想原任职单位的网络核查报告。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汪大海、刘想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查看汪大海、刘想出具的调查表及简历，取得汪大海、刘想关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的说明，查阅汪大海、刘想原任职单位的网络核查报告，确认其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未发现汪大海、刘想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汪大海在原单位担任售后技术、技术部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设计方案编写和产品设计，负责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刘想在原单位担任制图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使用制图仪器、设备，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草图和技术性说明，绘制正图、底图及其他技术图样。汪大海、刘想在原公司任职期间无职务相关发明，无论文发表、无专利申请，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其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能力的发展，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团队的技术及业务积累自主研发。由于国产信息化领域涉及的技术需求广泛，部分技术已有一些外部企业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开发经验，通过委托研发，公司能够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降低成本，集中精力做好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单位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对合作方	主要工作	研究 成	在 公 司	纠 纷 情
----	-----	------	-----	--------	--------	------	---------	-------------	-------------

	名称		式		支付 费用 情况 (万元)		果	业务中的 应用情况	况
1	安徽讯曼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委托研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擅自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 2、根据甲方意愿,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软件方面的资质证书	0.50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形成了一款电池状态显示监控系统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2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0.50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发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成套 PCBA)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3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	2.00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 5A 充电器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技 有 限 公 司			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制 板		
4	惠 州 市 明 玮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A 充电器	委 托 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0.8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5A 充电器开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5	东 莞 市 钧 钰 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委 托 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55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6	惠 州 市 明 玮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委 托 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5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JS90）开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7	合	4S-8S 蓝	委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	4.00	甲方根据其	开	尚	无

	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牙版 BMS	托研发	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所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 4S-8S 蓝牙版 BMS 定制化产品研发	发了 4 串蓝牙版	未应用	
8	合肥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网络管理模块 (NMU) 产品研发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2.00	甲方根据其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 BMS 网络管理模块 (NMU) 定制化研发	开发了一款数据收发盒	尚未应用	无
9	深圳市嘉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	委托研发	尚未约定	0.80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进行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10	黄山市	8 串/16 串 BMS 开发	委托研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7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8 串/16 串	形成了	已应用	无

	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BMS 开发	一款 BMS 系统嵌入性软件	于公司产品	
11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串 BMS 开发 (3U)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9.8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6 串 BMS 开发	完成了程序测试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12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00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13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串 100A/150A 蓝牙保护板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	25.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4S100A/150A 蓝牙保护板开发	形成了一款 4 串锂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技 有 限 公 司			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 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电 池 监 控 保 护 板		
--	-----------------------	--	--	----------------------------	--	--	---------------------------------	--	--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研发合作，均建立在企业实际经营的需求基础之上，具有真实的商业合作背景。相关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费用**。双方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性。”

2)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生产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我公司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我公司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部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48V 电池的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100Ah 电池盒/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我公	自主研	已应用	是

		司在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发	于 公 司 产 品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电池组并机使用情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我公司开发的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讯，外部支持 CAN，RS232,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等特点，	自 主 研 发	已 应 用 于 公 司 产 品	是

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形成了特有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了公司委外研发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核查公司委外研发的情况；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目前研发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合作方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委外研发合同、支付凭证、发票；
- 2、网络查询记录；
- 3、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单位对双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能力的发展，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团队的技术及业务积累自主研发。由于国产信息化领域涉及的技术需求广泛，部分技术已有一些外部企业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开发经验，通过委托研发，公司能够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降低成本，集中精力做好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单位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对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万元）	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纠纷情况
1	安徽讯曼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委托研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擅自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 2、根据甲方意愿，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软件方面的资质证书	0.50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形成了一款电池状态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司						显示监控系统		
2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0.50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发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成套 PCBA）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3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00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 5A 充电器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4	惠州市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0.8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5A 充电器开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司								
5	东莞市钧钰达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55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6	惠州市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5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JS90)开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7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S-8S 蓝牙版 BMS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4.00	甲方根据其主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4S-8S 蓝牙版BMS定制化产品研发	开发了4串蓝牙版	尚未应用	无
8	合肥瑞翼	BMS 网络管理模块(NMU)产品研发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	2.00	甲方根据其主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	开发了一	尚未应用	无

	科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BMS 网络管理 模块 (NMU) 定制化研发	款数据收发盒		
9	深 圳 市 嘉 佰 达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电 池 后 装 项 目 户 外 储 能 板	委 托 研 发	尚未约定	0.80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进行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10	黄 山 市 万 邦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8 串/16 串 BMS 开发	委 托 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7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8 串/16 串 BMS 开发	形成了一款 BMS 系统嵌入式软件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11	黄 山 市 万 邦 电 子	16 串 BMS 开发 (3U)	委 托 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	9.8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6 串 BMS 开发	完成了程序测试	已应用于公司产	无

	科技有限公司			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品	
12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00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无
13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串 100A/150A 蓝牙保护板开发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5.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4S100A/150A 蓝牙保护板开发	形成了一款4 串锂电池监控保护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无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研发合作，均建立在企业实际经营的需求基础之上，具有真实的商业合作背景。相关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费用。双方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性。”

2) 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研发依赖的情况，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生产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我公司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我公司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要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48V 电池的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100Ah 电池盒/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我公司在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电池组并机使用情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我公司开发的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讯，外部支持 CAN，RS232,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公司先后荣获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等奖励。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

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关于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专利已成功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锂电池模组的性能和实用性，可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形成了特有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单位对双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研发依赖的情况，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4）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变动情况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或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②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③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④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2022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上涨 49.04%，主要系锂电池模组的销售额增长，增长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以及存量客户自身需求增加。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62.61%和 47.89%，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款 9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伊科能源	47.89%	62.61%	51.71%
派能科技（688063）	/	46.72%	30.38%
亿纬锂能（300014）	/	60.35%	54.22%
天宏锂电（873152）	/	44.17%	60.5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0.42%	48.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25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21 和 0.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对比：

公司简称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伊科能源	1.65	1.25	1.59
派能科技（688063）	-	1.74	2.79
亿纬锂能（300014）	-	1.15	1.22
天宏锂电（873152）	-	1.99	1.4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1.63	1.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速动比率对比：

公司简称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伊科能源	0.59	0.21	0.61
派能科技（688063）		1.24	1.86
亿纬锂能（300014）		0.78	0.90
天宏锂电（873152）		1.56	1.00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20	1.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由于公司境外客户占比较高，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从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当期进行了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下列改善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提高流动性水平：

a) 通过现有运营项目提标改造及新项目拓展，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发展稳中向好，为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提供夯实基础。

b) 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结算质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为 95.61%，已经超过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经营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能够有力保障公司持续现金流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较强与流动性较好，不存在负债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将进一步有效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提高流动性水平。

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225.29 元、10,891,870.22 元和 2,846,862.05 元。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8,094.18	15,590.48	442,336.59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07.44	348,960.44	180,29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4,616.17	264,762.45	162,935.92
无形资产摊销	5,751.76	17,255.28	17,25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77.13	51,718.38	33,3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1	-2,50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18.19	34,818.89	26,92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40.40	-96,8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415.60	7,194.88	-396,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66.95	85,803.75	198,217.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1,109.85	-5,503,544.90	-8,649,40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929.84	7,570,474.94	-15,583,5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4,935.90	-348,504.96	19,179,934.0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62.05	10,891,870.22	643,225.29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398,288.3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

③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未约定或支付利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故根据各期的资金拆借金额，参考中国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各期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	787,264.45	801,530.70	8,361.50
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	276,188.95	787,264.45	801,530.70
当期关联方资金拆入平均余额	531,726.70	794,397.58	404,946.1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率	3.65%	3.70%	3.85%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息费用	6,469.34	29,392.71	15,590.42
营业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息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5%	0.0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14%	0.35%	0.3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参考中国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的利息费用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均不超过 1%，未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显著影响。

④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 1 次利润分配情形，股利分配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股利所属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85,045.28 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97,318.58 元。根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股东决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80%，可分得 978.04 万元，李健持股 0.20%，可分配 1.96 万元，合计利润分配 980 万元，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合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确认付款政策的变

动情况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并对比分析差异原因以及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风险；

3、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针对偿债风险做的措施；

4、取得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的明细，查询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以此测算关联方借款的利息费用，分析关联方借款利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针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并查看公司的股利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凭证；

（二）事实依据

1、主要采购合同；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3、针对偿债风险措施的访谈记录；

4、关联方往来明细及关联方利息测算；

5、针对股利分配的访谈记录；

6、股利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凭证。

（三）分析过程

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2022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上涨 49.04%，主要系锂电池模组的销售额增长，增长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以及存量客户自身需求增加。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62.61%和 47.89%，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款 9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伊科能源	47.89%	62.61%	51.71%
派能科技（688063）	/	46.72%	30.38%
亿纬锂能（300014）	/	60.35%	54.22%
天宏锂电（873152）	/	44.17%	60.5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50.42%	48.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25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21 和 0.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对比：

公司简称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伊科能源	1.65	1.25	1.59
派能科技（688063）	-	1.74	2.79
亿纬锂能（300014）	-	1.15	1.22
天宏锂电（873152）	-	1.99	1.4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1.63	1.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速动比率对比：

公司简称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伊科能源	0.59	0.21	0.61
派能科技（688063）		1.24	1.86
亿纬锂能（300014）		0.78	0.90
天宏锂电（873152）		1.56	1.00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20	1.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

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当期进行了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下列改善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提高流动性水平：

a) 通过现有运营项目提标改造及新项目拓展，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567.85 元、58,531,868.90 元和 26,534,507.10 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发展稳中向好，为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提供夯实基础。

b) 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结算质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为 95.61%，已经超过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经营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能够有力保障公司持续现金流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较强与流动性较好，不存在负债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将进一步有效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提高流动性水平。

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225.29 元、10,891,870.22 元和 2,846,862.05 元。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8,094.18	15,590.48	442,33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07.44	348,960.44	180,29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4,616.17	264,762.45	162,935.92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无形资产摊销	5,751.76	17,255.28	17,25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77.13	51,718.38	33,3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1	-2,50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18.19	34,818.89	26,92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40.40	-96,8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415.60	7,194.88	-396,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66.95	85,803.75	198,217.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1,109.85	-5,503,544.90	-8,649,40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929.84	7,570,474.94	-15,583,5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4,935.90	-348,504.96	19,179,934.0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62.05	10,891,870.22	643,225.29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398,288.3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

③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未约定或支付利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故参考中国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各期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	787,264.45	801,530.70	8,361.50
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	276,188.95	787,264.45	801,530.70
当期关联方资金拆入平均余额	531,726.70	794,397.58	404,946.10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率	3.65%	3.70%	3.85%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息费用	6,469.34	29,392.71	15,590.42
营业收入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净利润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息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5%	0.0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14%	0.35%	0.3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参考中国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的利息费用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均不超过 1%，未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显著影响。

④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 1 次利润分配情形，股利分配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股利所属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85,045.28 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97,318.58 元。根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股东决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80%，可分得 978.04 万元，李健持股 0.20%，可分配 1.96 万元，合计利润分配 980 万元，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较强与流动性较好，不存在负债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将进一步有效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提高流动性水平；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未支付利息，根据测算的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

在重大影响，未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5-10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0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阅字（2023）第010035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

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5-10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1.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2.57
每股净资产（元）	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资产负债率	43.41%
项目	2023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01.25
净利润（万元）	36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64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65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5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294,561.32
所得税影响额	40,72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19,932.35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10 月下旬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 2,435.16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5-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7,505.00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NJ AUST PTY. LTD.	16,520,056.09	50.04%
I TECH WORLD	8,507,841.99	25.77%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5,216,141.14	15.80%
STAGE ZERO (PTY) LTD	1,723,942.73	5.22%
Power One Stop Co., Ltd.	804,598.64	2.44%
合计	31,967,981.95	96.84%

2023 年 5-10 月，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和加工服务合计 2,855,131.42 元，向关联方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芯金额为 991,592.92 元，向关联方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为 50,286.77 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延续报告期内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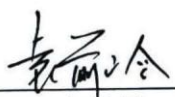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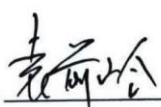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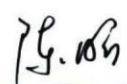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李健明	刘欢	胡伟逊	陈昭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课

方课

2024年1月1日